



港通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2)

2017
年報





公司資料	1
主席報告書	2
營業回顧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17
企業管治報告	1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2
董事會報告書	45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53
綜合損益表	5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9
綜合財務狀況表	60
綜合權益變動表	62
綜合現金流量表	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5
五年摘要	113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松橋 (主席)

楊顯中，SBS, OBE, JP (董事總經理)

袁永誠

黃志強

梁偉輝

董慧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國富

陸宇經

梁宇銘

審核委員會

陸宇經 (主席)

吳國富

梁宇銘

薪酬委員會

梁宇銘 (主席)

張松橋

吳國富

提名委員會

張松橋 (主席)

吳國富

梁宇銘

授權代表

楊顯中

梁偉輝 (楊顯中之替任者)

袁永誠

黃志強 (袁永誠之替任者)

公司秘書

梁淑敏

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3301-3307室

電話：(852) 2161 1888

傳真：(852) 2802 2080

網站：www.crossharbour.com.hk

電郵：investors@crossharbour.com.hk

外聘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上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

主席報告書

本人代表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業績表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溢利為港幣1,180.0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之港幣410.4百萬元大幅增加187.5%，主要由於比對上年，證券投資錄得重大公允價值收益以致財務分部表現轉好所致。每股盈利為港幣3.17元，而二零一六年則為港幣1.10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第四次及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20元，倘獲股東通過，本年度之每股股息總額將為港幣0.38元，較二零一六年增加8.6%。本年度已付及建議派付之股息總額將為港幣141.6百萬元。

業務回顧及展望

二零一七年可說是全球經濟豐盛之年。隨著環球金融市況向好、貨幣政策維持寬鬆及對市場表現信心上升，全球經濟已踏入週期性復甦。由投資帶動全球經濟同步復甦，亦大大推升全球進出口貿易。雖然通脹偏低，但美國聯儲局繼續推行貨幣政策正常化，自緊縮週期開始以來已三度加息（累計125個基點），亦開始持續有序地縮減資產負債表規模。在通脹和緩之情況下，預期二零一七年全球經濟增長加速之走勢會於二零一八年漸趨穩定。儘管恢復貨幣政策常態，但預期美國經濟因稅改方案而仍能維持溫和增長，而歐元區經濟亦會繼續穩健擴張。然而，全球經濟增長仍面對重大下行風險。資金受壓、貿易保護主義升級、英國脫歐談判前景未明、以及地緣政治日益緊張等不明朗因素，都可能引發金融動盪而窒礙經濟增長。

二零一七年內地經濟增長達6.9%，是自二零一零年以來首次提速，即使貨幣政策與監管再度收緊，以及美國貿易保護主義抬頭，預期中國經濟於來年將維持溫和增長。隨著全球經濟復甦，加上內地強勁增長，香港經濟於二零一七年顯著擴張，增速創二零一一年以來新高；在金融市場表現卓越、訪港旅客人數回升及就業市場向好勢頭之支持下，本地生產總值錄得3.5%增長。失業率亦降至2.9%，是近二十年來首次低於3%，就業市場仍然緊張。在低息環境之支持下，樓價亦創歷史新高。展望二零一八年，受惠於全球復甦增速，預期香港經濟可維持較快增長。隨著「一帶一路」倡議之實施和粵港澳大灣區之發展，香港金融業短期內仍能維持出色表現。由於就業市場仍然緊張，預期本地消費保持強勁。全球及本地通脹壓力和緩，但預期美匯低企及物業租金上漲帶動本地通脹上升。然而，港元利率於未來將進一步跟隨美息逐步回升，因此，當過熱及估值過高之樓市一旦遭遇大幅調整，本港經濟將面對重大宏觀金融風險及其帶來之負面影響。

經營電子道路收費設施

快易通有限公司(「快易通」,由本公司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駕易通有限公司擁有其50%股權)提供之電子收費(「電子道路收費」)設施覆蓋香港十一條不同收費道路及隧道,目前營運中之自動收費行車線為五十三條。雖然吸納新用戶日趨困難,但隨著營商環境轉好,加上進取之營銷策略,用戶數目於回顧年度內仍錄得理想之淨增長。然而,隨著市場上可供選擇之電子繳費設施日益增加,預期未來數年用戶數目增長會停滯不前,甚至下跌。故此,未來數年之營銷策略仍是全面吸納新用戶及保留現有客戶。此外,為使資訊安全管理達到優質標準,快易通準備於短期內為其資訊系統申請ISO 27000認證。

於回顧年度內,城門隧道、香港仔隧道、紅磡海底隧道及青嶼幹線(青馬管制區)之人手收費通道首次引入「停車拍卡」式電子繳費設施,讓駕駛人士可選擇使用非接觸式智能卡付款。預期「停車拍卡」將於二零一八年中全面實施及覆蓋所有政府隧道及道路,並對快易通之電子道路收費服務構成直接威脅。

多年來,政府視「電子道路收費」為紓緩交通擠塞之措施,並準備於二零二二年新建之將軍澳一藍田隧道(「將藍隧道」)落成通車時採用「開放式道路收費系統」(或稱「自由流」)之不停車收費模式,作為將來實施電子道路收費之先導計劃,並將該支付平台推廣至所有政府隧道。二零一七年八月,快易通成功投得政府招標參與「將藍隧道開放式道路收費系統之安裝及評估」試驗計劃,為迎接「不停車收費模式」普及之新時代作好準備。

經營駕駛學校

經營駕駛訓練學校之Alpha Hero集團(「AH集團」,擁有70%權益)於回顧年度再度取得可喜業績。營業額比對去年有所增加乃由於營銷理想及推出一系列提升質素之方案後生產力有所提高所致。

除提供合資格駕駛導師外,大型駕駛訓練場地仍是經營指定駕駛學校不可或缺之重要一環。由於需要大面積訓練場地,小瀝源及鴨脷洲兩個駕駛訓練場之經營亦受制於政府土地供應。小瀝源駕駛訓練場地之租約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屆滿,AH集團已透過公開招標成功續租至二零二三年二月。此外,有見利率持續偏低,加上商舖租金不斷飆升,AH集團於回顧年度內購入一項物業以改善長遠成本架構。

儘管經濟表現持續向好,但駕駛培訓市場在過去十年持續增長後將預期有所縮減,且駕駛學校經營者間之價格競爭仍然劇烈,故來年駕駛培訓行業之前景將不太樂觀。鑑於未來競爭加劇,AH集團將繼續採取進取之銷售策略,針對不同駕培市場進行拓展工作,以保持市場佔有率並提升顧客消費。再者,考慮到顧客群對先進科技應用之需求日益增加,AH集團已完成提升用作駕駛前訓練之電腦模擬駕駛系統,以滿足顧客需求及期望。此外,作為香港車隊培訓行業先驅,AH集團於回顧年度為機場管理局提供之車隊培訓課程備受歡迎,進一步奠定集團之專業形象。

主席報告書

經營隧道

(I) 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西隧公司」) – 佔有50%權益

由於隧道費收入大幅增加，西隧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之業績表現再度令人可喜。西隧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第八次調高收費，作為改善來年現金流之措施。每架車輛之平均收費由去年同期之港幣65.06元增加至港幣70.51元。雖然提高隧道收費，西區海底隧道(「西隧」)之每日平均通車量比對去年同期仍能保持在67,580架次之水平，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份再創新高，單日通車量錄得91,507架次。西隧之市場佔有率在回顧年度則維持於26%。

儘管預期中環灣仔繞道、港珠澳大橋及廣深港高速鐵路之興建長遠有利於提升西隧通車量，但由於該等項目未能如期竣工，故下年度西隧公司未必能受惠。另一方面，戲曲中心及新視覺文化博物館M+分別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底及二零一九年竣工。長遠而言，當上述兩座位於西九文化區內之標誌性建築物落成開放後，肯定會增加道路交通流量及過海交通服務之需求。

然而，鐵路交通供應增加及西隧與其他兩條政府海底隧道間之收費差距仍為西隧公司於專營權餘下年期內須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此外，政府建議透過調整三條海底隧道之收費以平衡各隧道之間之交通流量，此方案於來年將仍備受爭議。在無任何不可預見之經濟及社會問題之情況下，受惠於樂觀市場情緒及跨境交通流量回升，我們預期西隧公司在來年之收入能維持穩定增長。

(II) 大老山隧道有限公司(「大隧公司」) – 佔有39.5%權益

大隧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之表現理想，大老山隧道(「大隧」)之每日平均通車量較去年同期增加2.7%至60,817架次。大隧三十年期之「建造、營運及轉移」專營權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屆滿。屆時，大隧將歸屬政府所有，故來年大隧公司對本集團之貢獻將大幅減少。

財務管理業務

於回顧年度內，在融資成本吸引及營商意欲轉好之推動下，全球投資活動回升。受惠於全球經濟同步增長、及溫和通脹帶動企業盈利上升，環球股市於十二月份已持續升浪達十五個月，而亞洲股市更升至二零零九年以來之高位。港股受經濟周期性復甦支持，市場流動資金充裕，加上內地資金湧入，恆生指數於十一月份創出十年來歷史高位之30,003點，而全年以29,919點作結，累計升幅近36%，表現冠絕全球主要股市，更是自全球金融風暴以來首次超越歐美同業。由於股市暢旺，本集團持有之證券投資組合於回顧年度結束時錄得重大未變現公允價值收益。

邁向二零一八年，預期企業盈利上升之勢頭持續，有利市場投資氣氛。年初恒生指數節節上升至超逾33,000點，打破二零零七年31,638點之歷史收市記錄。由於企業盈利進一步改善、弱美元及內地資金不斷流入，港股有望於二零一八年繼續造好。然而，世界各地高度寬鬆之貨幣環境正逐步扭轉，美國加息之幅度和步伐將是觸發金融市場波動之主要風險因素，尤其當主要金融市場已創下歷史新高，而香港市場也亦步亦趨。另一方面，美國利率上升會導致市場拋售美國國債，資金從債市流入股市，而港股之估值相比其他主要市場仍不算偏高，香港股市短期內或會因而受惠。

由於全球股市屢創新高，出現短期調整之風險亦逐漸增加，即使每次回落之幅度及持續時間或會因利好基礎而收窄。有鑑於此，我們對香港股市以及本集團之上市證券及非上市投資組合短期內之表現仍抱審慎態度。本集團將維持審慎之投資策略，並會持續評估投資組合之表現。

本集團深明持續發展之重要性。多年來，本集團之穩健財務狀況已為集團未來發展奠定基礎。集團維持審慎理財策略，並保持足夠流動資金以備把握適當投資機遇。

展望

儘管環球經濟活動繼續穩步上揚，但預期全球政治環境仍然波譎雲詭。本集團將秉承審慎之長期增長策略，與此同時，仍會對市場逆轉之風險及其對本集團業績表現之影響提高警覺。

致意

本人謹藉此機會對員工仝人之努力不懈及貢獻，致以深切謝意。最後，本人衷心感謝各股東歷年來對本集團之支持。

主席
張松橋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營業回顧

經營電子道路收費設施(「電子道路收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用戶總數約為332,600(二零一六年：317,600)，較上年增加4.7%。快易通於持牌車輛之滲透率平均約為40%。十一條收費道路及隧道之自動收費設施之整體使用率維持在約50%之水平，大欖隧道為使用自動收費設施率最高者，約為58%。快易通之每日處理量約413,000架次，所涉及金額約為港幣10.4百萬元。「全球定位系統」之用戶數目於回顧年度約為13,200(二零一六年：13,100)，較上年增加1.0%。

環保政策及成效

使用電子道路收費系統之駕駛人士毋須在收費站前停車繳費，車輛不用加速及停車空轉，既可減省時間及節省汽車燃油之消耗，亦有助減低收費廣場範圍內之有害廢氣排放。此外，快易通亦鼓勵用戶選擇電子賬單以保護環境及節省成本。

遵守有關法律、條例及標準

鑒於其龐大用戶資料庫，快易通嚴格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規定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之指引以保障其客戶私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香港金融管理局向快易通就其經營電子收費服務發出儲值支付工具牌照(儲值支付工具牌照號：SVF0012)。

快易通定期更新其有關電子道路收費系統保養服務及客戶服務之ISO 9001、ISO 14001、ISO 18001及ISO 10002之認證，以維持優質服務水平。

與員工、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員工： 年內舉辦多項訓練課程、社交興趣班及員工活動以推動工作間之團隊精神。是年度之員工流失率為42.3%(二零一六年：35.2%)。因市場人手短缺，呈辭之員工主要為前線崗位職員及技術人員。

客戶： 客戶服務部就客戶滿意程度進行問卷調查以評估所提供服務之質素。

供應商： 快易通自營運以來，與其電子道路收費標籤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

經營駕駛學校

比對去年，由於駕駛課程需求增加10%及平均時收有所上升，故課程收入於回顧年度錄得14%增長。營業額增加乃由於駕駛學院在過去數年積極營銷及市場推廣，並推出一系列提升服務及質素之方案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lpha Hero集團（「AH集團」）擁有約300名駕駛導師之團隊及約460部訓練車輛之車隊，其中包括私家車、輕型貨車、中型貨車、電單車、巴士、模擬跳胎訓練之私家車／電單車，及掛接車。所有訓練車輛均須進行定期檢查及維修以確保性能良好及符合安全標準。除為個別初學者而設之各種學車課程及駕駛改進課程外，AH集團亦為公司機構開設車隊培訓課程。

環保政策及成效

為支持環保及節約能源，三間安全駕駛中心之場地內已種植多種常綠樹木及植物，並以混能車為私家車訓練之用，作為減少空氣污染及能源消耗之措施。

遵守有關法律、條例及標準

AH集團有既定之政策、程序及指引以確保所有業務嚴格遵守《道路交通條例》、《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電訊(低功率設備)令》、《歧視條例》、《商品說明條例》及運輸署署長發出之《指定駕駛學校經營守則》，以及為保障客戶私隱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自一九九八年以來，AH集團已為符合運輸署執行之私家車、輕型貨車、中型貨車、掛接車、巴士及電單車(為傷殘人士而設者除外)駕駛考試而編製之訓練課程取得ISO 9001認證。

與員工、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員工： AH集團與員工之間設有恆常之溝通渠道，主要包括設立於每個駕駛安全中心之聯席協商委員會、諮詢熱線、早晨簡報等等。此外，於有需要時，還會使用WhatsApp及電郵。運動及社交聯誼會亦藉著組織不同活動，從而促進員工間之凝聚力及團隊精神。是年度之員工流失率為9.7%(二零一六年：10.0%)，主要為前線崗位職員及一般員工。為挽留人才、維持工作效率及保持競爭力，AH集團已舉辦多個系統性培訓以提升員工未來之發展。於回顧年度內，已為駕駛導師及前線員工安排76節之培訓課程，共有715人次參與。

客戶： 於社交網站設立公司面書專頁以加強與公眾人士及潛在客戶之溝通。此外，亦設立客戶熱線、問卷調查及公司主頁等溝通渠道。

供應商： 多年來，AH集團與其主要供應商如汽車買賣商及燃油供應商一直維持良好關係，並爭取以優惠價獲得適時服務。

營業回顧

經營隧道

大老山隧道(「大隧」)

雙管各兩線之大隧共耗資港幣20億元興建，其設計容量為78,500架次，於一九九一年六月開放通車，為香港最長之行車隧道。競爭主要來自較低收費之獅子山隧道、城門隧道及尖山隧道(八號幹線長沙灣至沙田段)。

隧道收費

收費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維持不變。

隧道使用量

是年度通車數量為22,198,385架次(二零一六年：21,670,436架次)，每日之平均通車量維持在60,817架次之水平，較二零一六年之59,209架次增加2.7%。市場佔有率由二零一六年之28.7%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之28.9%。

	車輛組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私家車／計程車及電單車	73.8%	73.8%
貨車	17.7%	17.9%
巴士	8.5%	8.3%
	<u>100.0%</u>	<u>100.0%</u>

按使用隧道之車輛組合而言，與去年相比，私家車類別(即私家車、計程車及電單車)所佔之百分比維持不變，貨車類別由17.9%減少至17.7%，而巴士所佔之百分比則由8.3%增加至8.5%。每架車輛之平均收費淨額由二零一六年之港幣24.28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之港幣24.23元。

意外

二零一七年之交通意外出現率增加12.0%。

	每一百萬架次之意外出現率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導致傷亡之意外	0.05	0.00
交通意外(導致傷人)	0.77	0.74
交通意外(只牽涉損毀)	5.23	4.66
總數：	<u>6.05</u>	<u>5.40</u>

壞車

二零一七年壞車數字減少 8.4%，在隧道內拖走壞車所需之平均時間亦維持於兩分鐘以內。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壞車總數(每一百萬架次之出現率)	15.63	17.07
每日平均壞車數字	0.95	1.01

違犯隧道交通條例

於二零一七年違犯隧道條例之個案數字增加 5.7%。

	每一百萬架次之個案數字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違犯條例個案總數	553	523
起訴	58	67

保養

為確保隧道運作暢順，所有主要隧道服務系統、機電裝置、電腦系統及土木建設均按照總保養維修程序表及維修檢查記錄表進行。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因無間斷電源系統出現故障，導致隧道暫停營運四十五分鐘，其後交通恢復正常。

季度及年度保養報告經予編製及提交路政署、運輸署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審閱，以確保高水平之運作及維修標準。

香港警務處、政府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及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向大隧公司頒發「網絡安全精英嘉許計劃」銅獎，以表揚其在網絡安全方面之出色表現。

環保政策及成效

公眾對環保問題日益關注，而大隧公司亦已採取積極措施，以確保其運作及其他業務對環境造成最少影響，例如使用太陽能熱水器供應熱水、使用可生物分解之洗滌劑清洗隧道牆壁及更換以歐盟第五代引擎運作之巡邏車以減少空氣污染。再者，除每月向環境保護署及運輸署提交空氣質素報告外，大隧公司更自發性進行年度內部環境審核，以求在支持環保方面有更佳表現。

除獲環境保護署授予「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證書(良好級)」外，大隧公司更獲頒「減廢標誌(卓越級別)」以肯定其多年來透過「減少廢物、物料回收並循環再造」對減廢作出之努力。

營業回顧

遵守有關法律、條例及標準

大隧公司嚴格遵守《大老山隧道條例》及工程協議之規定。

與員工之關係

要確保隧道使用者獲得優質服務，員工之努力乃主要因素。大隧公司高度重視內部溝通，並鼓勵以新思維及方法迎接挑戰。除舉辦全面之內部培訓計劃、演習和操練外，運動及社交聯誼會亦籌辦如義工及運動競賽等員工活動，藉以提升員工士氣及促進團隊精神。是年度之員工流失率為12.5%（二零一六年：12.9%）。

西區海底隧道（「西隧」）

西隧於一九九七年四月落成，總建築成本為港幣70億元。由於其他兩條海底隧道之隧道收費較低，及連接來往西隧之道路路線不理想，致令此雙管各三線隧道之使用量不足。西區海底隧道公司（「西隧公司」）將會繼續與政府保持緊密合作，透過提高西隧之使用量，改善香港整體交通流量。

隧道收費

西隧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第八度提高收費作為增加收入之措施。私家車、計程車、小巴及貨車收費均上調港幣5元，而電單車及額外輪軸之收費則維持不變。單層巴士及雙層巴士之收費分別增加港幣10元及港幣15元。

由於西隧業績未達到《西區海底隧道條例》（「《西隧條例》」）所預設之目標，西隧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依例刊憲第十六次隧道收費調整並已獲批准，但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之實際收費維持不變，所有各類車輛之實際收費仍遠低於刊憲之收費水平。「非載客的士深宵優惠」及「貨車深宵優惠」均予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底。

隧道使用量

是年度通車數量為24,666,847架次（二零一六年：24,677,967架次），每日之平均通車量維持在67,580架次之水平，較二零一六年之67,426架次上升0.2%。二零一七年之市場佔有率維持於26.1%。

	車輛組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私家車／計程車及電單車	77.6%	77.7%
貨車	13.9%	13.7%
巴士	8.5%	8.6%
	<u>100.0%</u>	<u>100.0%</u>

按使用隧道之車輛組合而言，私家車類別（即私家車、計程車及電單車）所佔之百份比由去年之77.7%減少至77.6%，巴士類別由8.6%減少至8.5%，而貨車所佔之百份比則由13.7%增加至13.9%。由於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增加收費，每架車輛之平均收費淨額由二零一六年之港幣65.06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之港幣70.51元。

意外

比對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之交通意外出現率減少 36.6%。

	每一百萬架次之意外出現率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導致傷亡之意外	0.00	0.00
交通意外(導致傷人)	0.12	0.57
交通意外(只牽涉損毀)	1.42	1.86
總數：	<u>1.54</u>	<u>2.43</u>

壞車

二零一七年壞車數字減少 26.1%，在隧道內拖走壞車所需之平均時間亦維持於兩分鐘以內。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壞車總數(每一百萬架次之出現率)	5.15	6.97
每日平均壞車數字	0.35	0.47

護送

	架次次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危險貨品及超重貨運	1,201	1,496

違犯隧道交通條例

於二零一七年違犯隧道條例之個案增加 33.6%。

	每一百萬架次之個案數字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違犯條例個案總數	358	268
起訴	53.1	36.3

保養

二零一七年整年度內，所有主要隧道系統之營運均處於安全和可靠狀態。所有工程系統已經進行了預防性之維修工作，期間並無發現任何重大毛病。

該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委聘了一位獨立顧問工程師進行年度之保養審核工作，審核結果顯示所有隧道基礎建設及系統之保養工作均符合保養守則之規定，該守則是與路政署協議而訂立之保養標準。

營業回顧

環保政策及成效

為實踐支持環保，西隧公司在隧道範圍內已種植多種常綠樹木及植物。LED燈已廣泛應用於行政大樓，更衣室及工作室亦已安裝動態感應照明控制以節省能源。而收費亭亦已安裝變頻式冷氣機，通風樓也轉用了無極燈。

遵守有關法律、條例及標準

西隧公司嚴格遵守《西隧條例》及工程協議之規定。為提供優質服務，西隧公司定期更新有關ISO 9001之認證，尤其在操作手冊中之「交通管理與處理程序」及「收取隧道費」兩個範疇。

與員工及客戶之關係

員工：除了定期之部門會議及工作小組簡報外，西隧公司亦設立各種溝通機制，如聯席協商委員會等。年內並組織員工活動以推動工作間之團隊精神。是年度之員工流失率為15.7%(二零一六年：24.8%)。因市場人手短缺，呈辭之員工主要為前線崗位職員及技術人員。

客戶：不時推出多項聯合推廣優惠，如派發汽油折扣優惠券及保健品優惠券予隧道使用者以答謝其長期支持。此外，並於社交網站設立公司面書專頁及推出手機應用程式，提供有關西隧之最新資訊以加強與公眾人士之溝通。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年度業績評議

(I) 二零一七年業績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1,180.0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之港幣410.4百萬元增加187.5%。每股盈利為港幣3.17元，而上年度則為港幣1.10元。是年度集團溢利上升主要由於財務分部因證券投資之公允值變動錄得重大收益而表現理想，以及隧道及駕駛學院營運之盈利貢獻增加。

是年度本集團之收入為港幣461.6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之港幣431.0百萬元增加港幣30.6百萬元，增幅為7.1%。收入增加乃由於駕駛學院之業績表現理想，抵銷出售證券投資之收益較去年減少。經營駕駛學校之分部錄得收入增加14.2%至港幣398.1百萬元，此乃由於駕駛課程之需求及平均時收比對去年均告上升，致總體課程收入錄得增長，其稅前溢利亦較上年度錄得之港幣146.4百萬元增加8.3%至港幣158.5百萬元。作為集團核心業務其中一環，財務投資分部於回顧年度內錄得關於出售若干可供出售證券投資之已實現收益淨額港幣0.2百萬元，上年度則為港幣21.1百萬元。是年度來自一項非上市投資之分紅為港幣8.9百萬元，去年則為港幣9.2百萬元。本集團是年度之上市證券投資股息及利息收入為港幣15.3百萬元，上年度則為港幣21.7百萬元。

此外，比對二零一六年港幣141.4百萬元之虧損，本集團之財務分部於回顧年度錄得關於持作買賣證券之重大未變現公允值收益港幣622.6百萬元，及由此而產生之遞延稅項港幣60.9百萬元。因重估若干可供出售證券而引起之重估虧絀額為港幣17.8百萬元(上年度為港幣58.6百萬元)，基於該等證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現減值虧損，該虧絀額已由投資重估儲備撥往綜合損益表。

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溢利較二零一六年所佔之港幣546.1百萬元上升9.2%至港幣596.2百萬元，乃由於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西隧公司」)之業績有所增長所致。西隧公司於回顧年度內貢獻增加是由於其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調高收費後隧道費收入錄得8.3%增長；而大老山隧道有限公司(「大隧公司」)之隧道費收入亦因車流量上升而錄得2.6%增長。計入於二零零八年收購完成日西隧公司及大隧公司之公允價值超逾賬面淨值之攤銷後，西隧公司及大隧公司於是年度之溢利貢獻分別為港幣514.9百萬元及港幣81.3百萬元，而上年度則分別錄得港幣462.9百萬元及港幣83.2百萬元。

是年度本集團應佔快易通有限公司(經營電子道路收費系統之合營公司)之溢利為港幣13.4百萬元，上年度則為港幣17.7百萬元，減少港幣4.3百萬元或24.3%，乃由於為與其他儲值支付工具服務供應商競爭而增加營運支出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 財務投資及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包括不同類別公司之投資組合，總公允值為港幣2,165.5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41.7百萬元）。投資組合包括上市證券總值港幣1,757.2百萬元及金融機構管理之非上市投資基金總值港幣408.3百萬元。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購入港幣193.1百萬元上市債券及港幣49.8百萬元非上市投資基金。本集團投資組合之總公允值大幅增加主要來自若干持作買賣證券出現公允價值盈餘港幣622.6百萬元，以及投資重估儲備（計入若干可供出售證券確認之減值虧損後）錄得港幣295.9百萬元之重大升幅。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組合中之重大部分為上市之地產股類別，此類別之投資組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公允值（港幣1,084.3百萬元）佔本集團投資組合之總公允值50%。本年度該部分投資組合之收益表現，包括股息及利息收入共港幣8.8百萬元。此外，於年度結束日，該部分投資組合錄得重大未變現公允價值收益港幣647.3百萬元及投資重估儲備港幣32.3百萬元之升幅。而該部分投資類別之前景將取決於不同因素，包括香港及內地地產市場發展趨勢及投資氛圍。

有關本集團投資組合之分類及公允價值計量之進一步資料載於第92、93、104至10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15及21(f)(i)內。

部份證券已抵押予一間金融機構，以取得給予本集團關於買賣證券及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保證金及證券信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動用該等信貸。

(III)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存款為港幣3,284.9百萬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負債。除本集團之銀行存款乃以美元以外之貨幣計值外，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及主要資產均以港元計值。有關本集團外幣風險之進一步資料載於第101及102頁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d)內。

(IV) 有關分部資料之評議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經營駕駛學校、財務管理及證券投資、隧道及電子道路收費系統。有關各分部之進一步資料載於第79至8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內。

(V) 僱員

本集團旗下僱員為538人，員工薪酬乃按工作性質和市況而釐定，並於年度增薪評估內設有表現評估部份，以推動及獎勵個人工作表現。除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外，董事會亦視乎本集團之財政業績發放酌情花紅及授出僱員股份期權。是年度之職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188.0百萬元。資料詳情載於第82頁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內。

本公司亦設有股份期權計劃。有關該計劃之詳情載於第49及50頁之董事會報告書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承受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業務分部個別之風險因素。

本公司業務策略之目的在於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及可持續回報。本公司承受之風險可來自業務決策有欠周詳，決策執行不力，資源分配不當，或無法配合經營環境之轉變，導致無法提供合理回報或實現增長預期。在此方面，執行委員會定期檢討策略事宜並定期評估，以確保策略仍然恰當，及確保各業務分部致力達成本公司之策略目標。

經營指定駕駛學校受制於政府有關土地使用、駕駛導師及駕駛考官安排之政策變動，以及市場上私人駕駛導師之供應狀況，其盈利能力亦可能受到經濟狀況惡化及與其他經營者之激烈價格競爭影響。為減低該等風險之影響，管理層對經營環境之轉變時刻保持警覺，尋找可行之應對方案，以確保駕駛中心可持續經營。

經營隧道須面對之危害風險包括因火警、自然災害、恐怖主義及電力供應中斷而導致經營中斷。此外，其他宏觀因素亦包括政治風險(如二零一四年佔領中環事件)、經濟低迷及政府政策(如擴展鐵路網)等等。雖然該等風險因其不可控制之性質而無法完全消除或管理，但管理層已妥善安排保險保障、制定應急方案及程序，以減低對經營及收入之影響。另外，所須承受之危害風險於隧道建設之設計階段已作充分考慮。

經營電子道路收費設施面對之監管風險包括政府政策及法規之變動，如實施儲值支付工具發牌制度及通過競爭法等。為應對與儲值支付工具發牌有關之遵例風險，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以監督符合發牌條件之所有必要措施及監控流程之執行情況。再者，除經營環境之經濟風險外，電子支付模式之科技發展等技術風險亦帶來挑戰與機遇。

本集團財務管理業務承受之股價風險乃指其上市股權投資及非上市投資基金之價格波動。除與個別證券有關之經營風險外，價格波動亦會受到主要市場之經濟及地緣政治狀況有關之全球性風險、政府政策及法規之變動、利率及貨幣風險等多種因素影響。為減低風險，集團維持證券投資之多元化組合。

本集團致力於完善風險監控及管理機制，以確保各業務分部有效實施控制措施。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張松橋，現年53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兼主席，亦為本集團若干其他成員公司董事。張先生於一九八五年成立中渝實業有限公司（「中渝實業」，該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貿易業務），並擁有廣泛投資及業務管理經驗，包括逾二十年主要在香港及中國之物業發展及投資經驗。彼為渝港國際有限公司（「渝港國際」）創辦人兼主席及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渝太地產」）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以及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中渝置地」）（彼等均為在香港上市之公眾公司）主席。彼為Palin Holdings Limited、中渝實業、Yugang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Yugang BVI」）及Funrise Limited（「Funrise」）董事；上述公司連同渝港國際均為第50頁「其他人士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之公司。

楊顯中，SBS, OBE, JP，現年71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本集團若干其他成員公司主席及／或董事。楊先生持有管理博士學位。於加盟本公司前，彼曾在香港政府歷任要職，最後出任之職位為入境事務處副處長；在私人公司方面，彼最後出任之職位為信興集團之行政總裁。楊先生為香港管弦協會董事局成員。彼亦為香港中文大學亞太工商研究所名譽教研學人和香港中文大學商學本科課程諮詢委員會及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基金委員會之委員。

袁永誠，現年71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本集團若干其他成員公司董事。袁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管理學文憑。於加盟本公司前，彼曾在香港一所大型銀行擔任高級管理職務逾二十年。彼為渝港國際董事總經理、渝太地產執行董事以及Yugang BVI及Funrise董事。

黃志強，現年62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本集團若干其他成員公司董事。黃先生持有商業博士學位，並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香港房屋經理學會及英國特許房屋經理學會會員。彼為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以及廣西社會科學院榮譽院士。黃先生在過去三十年曾在香港多間大型物業公司及物業顧問公司歷任高級行政職務。彼為中渝置地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奧思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均為在香港上市之公眾公司）。

梁偉輝，現年56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本集團若干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梁先生畢業於麥迪遜市威斯康辛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梁先生具有三十年以上會計及財務報告的豐富經驗。彼為中渝置地執行董事及渝港國際集團財務總監。

董慧蘭，現年52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本集團若干其他成員公司董事。董女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哲學碩士學位。彼為渝太地產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國富，現年46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吳先生持有加拿大 Grant MacEwan Community College 會計學證書。彼在建築材料之市場推廣、貿易、採購及發展，以及建築項目之技術控制、支援及管理方面具有逾二十年工作經驗。彼為渝港國際及渝太地產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宇經，現年63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兼主席。陸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理學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普通會員。彼於國際及本地金融機構之企業財務與證券及商品貿易業務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彼為渝港國際及渝太地產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宇銘，現年58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兼主席。梁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澳洲查理特鐸得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彼亦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及香港執業會計師。梁先生自一九九零年起從事核數及稅務行業及現為一所會計師行之首席合夥人。彼在保險、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曾於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國際金融及企業融資部之助理副總裁。彼為信佳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渝港國際、渝太地產及中渝置地(彼等均為在香港上市之公眾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價值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原則。該等原則強調有效之董事會、健全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透明度及問責性。董事會認為，該項承諾對平衡不同權益相關者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整體利益至為重要。本公司確保企業管治工作之重點在於改善業績，而並非純粹為符合和墨守規則。

企業管治

本報告載列了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如何應用載於《主板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為確保本公司符合管治標準並具備一套可予以持續改善之流程，董事會全人將履行企業管治職責，而非將該責任轉授予某一委員會。

董事會有責任履行《企業管治守則》規定的企業管治職能。

於年內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會對(a)本公司所執行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b)董事（包括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及(d)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進行每年檢討。董事會對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與在中期報告及本報告內作出有關披露進行定期檢討。董事會認為於年內本公司在各方面一直有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情況除外。

本公司並無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董事總經理除外），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因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D.1.4條。然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者）仍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輪流退任、免職、辭任或不再擔任董事及取消董事資格。本公司（於發出召開有關股東大會通知的同時）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函內載有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包括按《上市規則》13.51(2)條須予披露者），以供股東參閱，使他們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重選每名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時，能作出明智決定。

內幕消息

董事會有責任確保本集團遵守內幕消息披露責任，並經已委派披露小組專責協助(其中包括)監督及協調披露內幕消息。內幕消息的處理及發佈程序與內部監控載於本公司為確保能夠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VA部規定之相關責任而採納的政策(「股價敏感資料政策」)。股價敏感資料政策適用於本集團董事、高級人員及僱員。

根據股價敏感資料政策，本公司須盡快於合理可行時以公告方式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惟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之安全港範疇的消息除外。倘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一旦獲悉其認為屬於或可能屬於內幕消息的事項、發展或事件，須立即匯報披露小組。向公眾全面披露相關消息前，披露小組應採取合理預防措施，確保消息嚴格保密。當披露小組認為無法維持必要的保密水平或機密已遭洩露時，須立即向公眾披露消息。倘披露小組需時釐清事件始末或相關背景因素及有關影響而未能正式向公眾發佈詳盡公告時，披露小組應考慮發佈「臨時公告」，盡量詳述目標事項較確實的消息及尚未發佈全面公告的原因。發佈臨時公告後，披露小組須確保盡快合理發佈全面公告。倘未有維持機密性，亦未能發出全面公告或臨時公告，披露小組應考慮申請暫停本公司證券買賣(須經董事會批准)直至作出披露。所有內幕消息公告於發佈前均須經董事會正式批准，而所有未公佈內幕消息均須嚴格保密直至發出正式公告。披露小組須進一步確保僅向履行職責「有需要知道」之僱員提供尚未公佈的內幕消息。除向披露小組匯報外，所有已得悉或獲悉未公佈內幕消息的各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不得向本集團內外任何其他人士披露或與之討論或分享有關消息。股價敏感資料政策亦載有必要時向特定類別之人士預先披露內幕消息的標準。在此情況下，披露小組應進行監控，一旦消息洩露則盡快合理作出披露。董事、高級人員及僱員已得悉未披露內幕消息時禁止進行本公司股份買賣。證券買賣受下節所述適用於董事及相關僱員(定義見《企業管治守則》)的證券守則規限。

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證券守則》」)(當中包括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每名董事於獲委任時獲發一份《證券守則》複本，及定時收到經修訂之《證券守則》複本。董事將預先獲通知，提醒彼等根據兩套守則下之責任不得買賣或被建議不可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每段期間之開始日期。

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有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本公司亦已就相關僱員之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訂標準之行為守則。相關僱員將預先獲通知，提醒彼等根據該守則下之責任不得買賣或被建議不可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每段期間之開始日期。

董事會

如上文所述，企業管治職能乃透過董事會執行，董事會亦擔當本公司領導和監控角色。董事為企業管治的支柱，時刻真誠、審慎、勤勉地發揮所長以履行職責。董事會共同負責促進本公司成功，並致力平衡廣泛權益相關者與本集團的利益。

董事會平衡

董事會由張松橋先生擔任主席，包括九名成員。董事會組成之資料載於第1頁「公司資料」一節內。所有成員均於本年度至本報告日期止於董事會在任。

董事之履歷簡介詳情載於第17及18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內。

本公司深明具備成員多元化之董事會帶來之優勢，並指示董事會與提名委員會共同參與作出檢討。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時須首先由此委員會參照本公司為監管董事會成員提名及多元化而採納之政策加以考慮。委員會其後會將建議提交下次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供董事考慮及批准。在計劃組成董事會時將一併考慮切合本公司業務需要所須具備之技能、經驗及觀點多元化之均衡搭配。

提名委員會認為年內董事會已達致多元化之恰當水平，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組成亦維持均衡，後者更具備足夠才能及數目使彼等之意見在董事會商議時舉足輕重。委員會已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任何重大干擾其獨立判斷之利益或關係，因此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身份。

董事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會議，並於有需要時另行召開會議以便有效地履行董事會之職責。董事委員會亦會定期舉行會議以便有效地履行彼等之職責。一如其他董事會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定期出席會議及積極參與公司事務，為董事會及其所服務之董事委員會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各自不同背景及資歷作出貢獻。彼等亦會出席股東大會，藉以對股東之意見有均衡了解。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率

本公司於年內舉行四次董事會定期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每名董事在上述會議之出席率如下。

	會議出席次數／召開次數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定期會議
執行董事		
張松橋(主席)	1/1	4/4
楊顯中(董事總經理)	1/1	4/4
袁永誠	1/1	4/4
黃志強	1/1	4/4
梁偉輝	1/1	4/4
董慧蘭	1/1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國富 ¹	1/1	4/4
陸宇經 ²	1/1	4/4
梁宇銘 ²	1/1	4/4

附註：

¹ 吳國富先生之任期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² 陸宇經先生及梁宇銘先生之任期均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零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³ 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及一切適用之法律規定，輪流退任及合乎資格膺選連任。

除上述會議外，年內主席亦在沒有執行董事參與之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會議。

管理層之委任

董事會在主席領導下，須就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及表現向股東負責。由於需要持續關注，故此董事會委任由執行委員會成員及二線管理人員組成之管理團隊。董事總經理將管理及行政職務方面之工作轉授予須定期向其直接匯報之高級行政人員。

董事會(續)

管理層及董事會專責事務之轉授

董事會制訂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並監察其發展情況。董事會亦轉授管理層處理其他事項，同時保留若干決策及行事權力，並有效地執行。董事會就其專責及轉授管理層執行之事宜給予書面聲明。董事會亦每年檢討有關安排以確保有關安排符合本公司需要。

有關聲明確認董事會專責事宜可分為以下九大類別，即：(1)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2)與股東及權益相關者之關係；(3)財務事宜；(4)業務策略；(5)資本性開支；(6)樓宇租賃或購買；(7)未列入預算之主要交易；(8)涉及合法性或適切性問題之行動或交易；及(9)內部監控及報告系統。

董事會監察管理層的管理是否恰當且未超出其職權範圍。有關聲明詳細界定管理層的權力，其中包括董事會所採納之業務策略及方針，批准投資及撤資事項以及根據董事會之政策及指令管理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尤其是，管理層會協助編製中期及年度賬目／報告，以及實施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管理層一般每月舉行會議以檢討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表現是否符合既定之預算及目標。

資料提供及使用

董事會及個別董事於任何時間應有自行接觸高級管理人員之獨立途徑。管理層確定董事會及其屬下委員會準時獲得足夠資料、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從而作出明智的決定。全體董事均可向公司秘書尋求意見及要求提供服務，彼須向董事會負責，確保遵循董事會程序及遵守適用之規則及規例。每位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之責任

於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時，每名董事均獲發一套指導資料，包括本集團最近期之財務狀況資料，以及董事職責與企業管治之指引。此外，董事會全體成員均獲每月最新資料，使彼等能對本集團之業績表現、狀況及前景有更平衡及易於理解之評估。歡迎各新任董事前往各營運部門參觀，藉以對本集團之業務運作有更深入了解。

由公司秘書部管理之小型圖書館收藏公司之出版刊物及管治程序，並收集適用之規則、條例、守則及法規，開放給全體董事使用。歡迎各董事前往參觀及借閱該等資料。

本公司深明董事持續專業發展之需要，並確保董事不時獲得充足之培訓機會，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年內，本公司繼續安排及撥資舉行適合其董事之培訓。

根據本公司所得記錄，各董事於年內均透過研討會、進修課程及類似聚會或閱覽資料接受不少於五小時之培訓。

保險範圍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人員因法律訴訟引起之責任購買恰當之保險。保險之保障範圍由管理層每年檢討。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職位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並已分別界定其管理董事會及管理本公司事務之工作。董事會認為，兩項職務分別由兩名不同人士擔任至為重要，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平衡及維持本公司管理層之獨立性、問責性及責任。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之職責區分已清楚確立，並以書面載列。

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其各方面職責之效力。董事總經理在管理層之支持下負責提供策劃及履行計劃工作。

主席應確保全體董事清楚知悉當前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項，並確保董事會及時就所有重要及適當事項進行商討。每年董事會會議均預先訂定日期，讓全體董事均有機會出席，並且鼓勵董事公開討論。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會成員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以加強其對本集團之認識及了解。

於計及董事總經理提出及當時營運事宜產生之任何新增項目，以及其他董事可能向主席提出之有關其他事宜後，主席有權把上述各項納入所擬備之每次董事會會議議程。在可行之情況下，有關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應全部最少在會議指定舉行日期之三日前提呈全體董事。

主席之責任亦包括主持董事會會議、領導討論以得出明確之結論，並確信會議秘書明白各項達致之結論。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均出席董事會會議，並在適當情況下就企業管治及會計與財務事宜提供意見。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由獲正式委任之會議秘書保存及可供任何董事查閱。董事會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會發送予全體董事，分別供彼等表達意見及作紀錄之用。

問責及核數

財務匯報

董事負責編製賬目。董事會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其他涉及股價敏感資料之公告及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財務資料作出平衡、清晰及可理解的評審。此外，其亦應在向監管者提交之報告書及根據法例規定披露的資料內作出同樣之陳述。

董事亦負責並確保財務資料完整與及時披露。董事就其所作之安排確信有關賬目屬真實公允、準確披露本公司財務狀況且已遵守法例規定及適用之會計準則。

問責及核數(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確保本集團維持適當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該系統」)，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公司之資產，並為此採取合理步驟，預防及偵察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本公司已設立風險管理架構，包括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內部審核功能及管理層。董事會評估及確定達致本公司策略目標應會面對之風險的性質及範圍，透過審核委員會及內部審核功能監督該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管理，並由管理層向董事會確認系統之有效性。

儘管董事會須對該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該系統之有效性，但董事會明白該系統旨在協助本公司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之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該系統由管理層、內部審核功能和審核委員會持續審查，並由董事會終審。審核委員會每年收取關於已識別主要風險領域內部監控之操作範疇的內部審核報告及管理報告。重大內部監控缺失及改善建議會識別及適當地向董事會匯報。基於該等報告，審核委員會進行相關檢討及向董事會匯報，重點指出需要採取措施或予以改善之方面。董事會考慮審核委員會的意見及建議，檢討該系統成效，並於本報告披露以告知股東。

採用上述程序，董事會已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安排了一次會議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安排了另外一次會議，檢討本年度本公司有否遵守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守則條文。檢討涵蓋一切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與合規監控，並特別考慮《企業管治守則》C.2.2及C.2.3條涵蓋的項目，包括：本公司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和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足夠；主要風險性質及範圍變化；及本公司應對業務及外部環境轉變的能力；管理層對風險之持續監控、內部監控系統及內部審核功能之工作的範疇及水準；向審核委員會告知監控結果的範圍及頻次；重大管控失誤或監控不力及對本公司財務表現或狀況的影響；及本公司在財務匯報及《上市規則》合規程序上的有效性。兩次會議均無得悉上述項目有任何錯誤或不妥。

本公司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之程序以及主要系統特徵的程序，載於下文「風險管理程序」分節。此外，按第20頁內幕消息一節內所述，本公司已採納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以監管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本年度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經設立風險管理程序以及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

問責及核數(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風險管理程序

董事會認為穩健之風險評估程序可作為制定適當風險對策之可靠依據。本集團主要業務分部(即經營駕駛學校、經營隧道、經營電子道路收費設施及財務管理)之風險狀況及程度各不相同。各個業務分部對於相同風險因素之風險承受水平，以及將風險程度降至低於設定風險承受水平之相關風險對策亦未必相同。雖然董事會負責識別及評估更具宏觀及戰略性質之風險，管理層仍設法在業務營運以及法律、財務、人力資源及技術等職能領域加入風險管理元素，從而令各個業務分部採取更實際之日常風險管理方法。

風險管理程序包括設定風險背景(策略、組織及營運方面)、識別風險因素、基於所設定之評級標準分析及評估風險水平(即評估風險發生之可能性，以及有關風險對業務表現或達成收益最大化等目標之影響是否重大)、將風險因素分類排序、選擇及實施可減輕業務中斷或違反適用規則及法規等風險之控制機制／措施，並作出評估。不同業務分部之管理層獲授權透過檢討及更新相關風險狀況來評估風險。有關檢討範圍包括策略、合規、營運及財務風險等風險組別，進一步細分成不同風險類別、風險名稱及描述。由於個別業務分部之風險狀況可能僅於特定時期內存在，因此各業務分部之管理層須於每半年對整體風險狀況檢討，以監察風險項目之任何變化以及有關控制機制及／或措施之成效。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及內部審核功能定期評估管理層設立及維持之系統之成效，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維持有效系統。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董事會在下述四個主要委員會支持下作出決策。所有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網站，惟執行委員會之職權範圍除外。

執行委員會

成員全屬執行董事(亦是高級管理人員)的執行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如載於第1頁「公司資料」一節所示，本公司現有六名執行董事在任。所有成員均於本年度至本報告日期止於委員會任職。

根據職權範圍所界定，執行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或以其他方式明確獲賦予董事權力。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梁宇銘先生擔任主席，包括第1頁「公司資料」一節所列三名成員。所有成員均於本年度至本報告日期止於委員會在任。

該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並進一步負責向董事會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提出建議，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以及就非執行董事之酬金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會議兩次，出席率達百分百。會議上概無成員參與任何有關其本人薪酬之討論、建議或決定。

會議出席次數／
召開次數

梁宇銘(主席)	2/2
張松橋	2/2
吳國富	2/2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為致力招攬、獎勵及保留對執行本集團業務策略舉足輕重之行政人才，為股東爭取持續長遠回報。其薪酬結構由固定及變動部份組成，包括薪金、酌情花紅、退休計劃供款及股份期權。

各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所收取之酬金乃參照個人及公司表現，業內特定之薪酬基準及當時市況而釐定，並須每年評估。

薪酬委員會根據市場慣例、所效力之時間及所承擔之責任程度，建議每年須支付予非執行董事之袍金水平，然後將該等建議提呈董事會會議批准。

年內，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准管理人員之薪酬建議。該委員會亦審閱(除其他事項外)董事之袍金及薪酬政策與結構，並視乎與之類同公司之薪金水平，及個別執行董事所擔當之角色、所承擔之責任程度及表現釐定個別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使管理層之獎勵符合股東之權益。

委員會深信在回顧年度應用並預期在未來年度及以後將應用之薪酬政策符合本公司方針及目標。委員會認為年內之行政人員薪酬水平與市場相符。

年內之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第84頁之財務報表附註6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張松橋先生擔任主席，包括第1頁「公司資料」一節所列三名成員。所有成員均於本年度至本報告日期止於委員會在任。

該委員會擔當諮詢委員會之角色，為董事會招募、篩選及推薦董事會候選人。其主要職責乃確保董事會能保留恰當之才能、技能及經驗以及成員多元化之組合。為此，委員會檢討有關政策及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與董事會繼任人選之管理提供意見。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舉行會議一次，出席率達百分百。

會議出席次數／
召開次數

張松橋(主席)	1/1
吳國富	1/1
梁宇銘	1/1

本公司設立提名政策以甄選及委任被提名之候選人加入董事會。當評估一名候選人是否合適時，董事會所考慮之整體因素包括所效力之時間、專長及業內經驗、誠信及技能以及顯示候選人可擔任上市公司董事職位之能力標準等。如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須進一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3.13條載列之獨立身份標準。在甄選候選人時亦會根據一系列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等。該等目標已載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設立該政策旨在確保從廣義而言多元化仍為董事會之主要特色。

年內，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之組合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考慮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備選連任之退任董事是否合適，以及董事繼任人選計劃之需要。委員會亦檢討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討論為推行後者而設定之目標，及確認該等目標已經實現。委員會之結論為董事會之組合應維持不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陸宇經先生擔任主席，包括第1頁「公司資料」一節所列三名成員。所有成員均於本年度至本報告日期止於委員會在任。

該委員會為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關係之重要代表個體，協助董事會監管本公司之財務資料及僱員舉報程序，並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半年與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舉行會議一次及每年與管理層舉行會議三次。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三次會議，出席率達百分百。

會議出席次數／
召開次數

陸宇經(主席)	3/3
吳國富	3/3
梁宇銘	3/3

年內，審核委員會批准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及應聘條款，並考慮其是否適宜續聘。委員會透過檢討非核數服務及審核程序成效檢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及客觀性。委員會確信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表現出作為外聘核數師應有之獨立及客觀性，且審核程序乃屬有效。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所得酬金合共為港幣2.8百萬元，其中港幣2.4百萬元為核數費用及港幣0.4百萬元用作支付中期審閱服務。委員會認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所提供之中期審閱服務並不影響其獨立性。委員會亦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及中期與年度業績，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履行其他職責，包括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內部審核功能及非審核服務政策及舉報程序之成效。賬目並無重大財務報告判斷，亦無載有任何重大或異常項目。

按第25頁至第26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章節所披露，審核委員會在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方面發揮了極其重要的作用。這有賴於審核委員會透過於本年度內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內部審核功能(不論管理層是否參與)定期舉行會議，討論所發現之風險，並檢討風險評估和內部及外部審核之主要結果。

管理層認為，現時已確立且於全年維持充足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助改進營運之效用及效率、保障資產免遭不法利用及處置、確保維持適當之會計紀錄及財務報告屬真實公允、容許積極管理已識別之有關風險、容許對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正當行為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適當之跟進行動，及確保遵守有關法例及規例。管理層亦認為，自上次年度檢討以來，重大風險之性質及程度均無改變。本公司可應對業務及外部環境與財務匯報程序變化，有效地遵守《上市規則》。本集團之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有足夠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回顧年度並無發現任何重大監控失誤或不足，亦無揭露任何需作出重大改善或修改而須敦請審核委員會垂注之事宜。

審核委員會同意上述結論，並確信管理層已履行有效系統所需職責。委員會亦獲悉內部審核功能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維持良好關係，且本年度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仍有足夠資源運作並有適當的地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來年之外聘核數師及提呈二零一七年度之賬目，以便股東批准。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已設立一套與股東溝通之政策，該政策載列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有潛力之投資者保持聯繫之方法。該政策會每年作出檢討以確保其成效。

股東權利

本公司須於每一曆年就每一財政年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非屬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大會稱為股東特別大會，乃按下述程序召開。有關程序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公司條例》(第622章)及適用之法例及法規所限制。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1. 在全體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之股東之總表決權中佔至少百分之五(5%)之股東可要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2. 請求書必須述明將予處理事務之一般性質，並包括可能在大會上正式動議及打算動議之決議案內文，必須由有關股東簽署及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並註明「致公司秘書」。請求書可包含數份同樣格式之文件，而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
3. 如董事在本公司收到該請求書當日後二十一(21)日內，未有妥為安排在股東特別大會通知書發出日期後二十八(28)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股東或佔該等全體股東一半以上總表決權之任何股東，可自行在本公司收到該請求書日期後起計不超過三(3)個月召開大會。
4. 由股東按此要求召開之大會，其召開方式必須盡可能與董事要求召開之大會相同，而股東為此所引起之任何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付。
5. 如召開大會以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必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延會除外)並於最少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發出書面通知；而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發出最少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倘全體股東書面同意，則大會可以發出比較短時間之通知召開。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之程序

1. 除有權請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外，股東並有權要求傳閱可能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決議案，惟該請求必須由全體有權於與該請求有關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之股東之總表決權中佔至少百分之二點五(2.5%)之股東提出，或由具有相同權利之最少五十(50)名股東提出。
2. 請求書(註明須發出有關該決議案之通知)必須簽署及須於與該請求有關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六(6)個星期；或倘為較後時間，則不遲於發出該大會通知之時間，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並註明「致公司秘書」。本公司須承擔向全體股東傳閱有關決議案之費用。

股東權利(續)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之程序(續)

- 除退任董事及該等獲董事提名參選之人士外，股東如欲在股東大會上提名一名人士參選董事可發出有關該意向之書面通知，並取得由該名人士發出之書面通知連同《上市規則》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之個人資料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並註明「致公司秘書」，遞交之期限為不得早於為該選舉而召開之股東大會發出通知翌日，但不得遲於該會議舉行日期之前七(7)天。首項通知必須由有關股東簽署，而第二項通知必須由建議委任之新董事簽署以表明其願意參選及同意刊登有關資料。

附註：為讓股東具備充足時間接收及考慮建議委任之新董事之資料，提出建議之股東務須將該等通知及資料盡早及最理想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之前十四(14)個營業日提交及／或促使提交予本公司。

股東可隨時透過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301-3307室或 investors@crossharbour.com.hk 向董事會發出查詢。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部門或負責投資者關係部門會(視乎情況)將閣下之查詢轉交董事會或相關委員會。至於持股量及相關事宜，請透過第1頁所載之聯絡詳情致電或親臨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查詢。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對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作出重大修改。

結語

董事會相信，本公司於本年報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一直維持良好之管治。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其管治常規以確保能配合最新發展情況。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楊顯中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欣然呈列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之年度報告。本報告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13.91條編製，提供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規定披露之資料。

本報告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包括主要經營駕駛學校的附屬公司(「駕駛學校集團」))以及彼等辦公室／非辦公室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環境及社會表現。

環境、社會及管治之策略及匯報

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匯報承擔全部責任，包括評估及釐定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之風險，並確保設立合適及有效之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總經理已為此委任高級行政人員定期檢討及內部討論，識別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評估該等事宜對我們之業務及權益相關者有否重要影響。管理層已向董事會確認該等系統於報告年度之有效性。

我們之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首要著重對業務全面推行良好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原則和常規。我們致力在實現長期股東價值和業務持續發展兩項商業宗旨之同時，兼顧履行社會可持續增長、社會繁榮及社會福祉之長遠責任。本集團採納之綜合政策內，訂有多項為履行可持續發展及企業社會責任而設之政策。根據該政策之指引，我們之業務及經營決策須顧及本集團業務性質所涉主要領域之責任，包括工作場所、經營常規、社區及環境。我們竭力在發展業務之同時貢獻社會，盡量減少潛在對環境之影響，為僱員提供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響應推動社區發展之活動，提升業務發展之企業社會責任意識，為僱員提供培訓，以及監察和改善我們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之表現。

A. 環境

我們致力於可持續發展，不斷提高各權益相關者之環保意識，盡量減低業務活動對環境之影響。我們秉持「減廢(Reduce)、再造(Recycle)及再用(Reuse)」之3R原則，首先制定綠色辦公室措施，以人力資源指南、僱員手冊及(倘適用)工作指示提供具體指引。該等指引強調三大方面(節約能源、減少廢物及處理廢物)之措施，包括：(1)節約能源方面，節能、節水及節省燃油程序；(2)減少廢物方面，節約廢物程序；及(3)處理廢物方面，回收廢物及紀錄程序。

除駕駛學校集團外，我們一直在香港華潤大廈租賃辦公室，該辦公大樓由華潤物業有限公司(「華潤物業」)管理。華潤物業大力倡導環保，自二零一三年起蟬聯香港環保促進會頒發之年度香港綠色企業大獎「優越環保管理獎－服務提供商(大型企業)」。作為該辦公大樓租戶，我們積極參與及配合華潤物業之環保計劃，同時在辦公室及工作場所實施環保措施，協助管理人員減少碳排放及提高能源使用效益。

以下為我們於年內所實施措施及舉措概述，以便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經過上述努力，我們能改善工作場所。在達至權益相關者預期同時，為僱員提供愉快、健康及舒適之工作環境，亦能持續為環境作出貢獻，實現多贏局面。

就董事所知，年內本集團所有辦公室及工作場所均維持安全可靠之營運環境。

A. 環境(續)

A1：排放		
政策及合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守所有適用之排放法律與法規。 ✓ 採取措施減少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污和有害及無害廢棄物之產生。 ✓ 推廣使用可回收材料，減少使用紙張，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處理廢棄物。 ✓ 在決策過程中審慎考慮碳排放問題，並於可行情況下積極設法減少營運對環境之影響。 ✓ 識別及妥善管理因碳排放引致之重大環境影響。 ✓ 協助降低香港物業因碳排放引致之直接及間接環境影響。 ✓ 鼓勵使用環保產品及服務，不斷改進排放物管理做法。 ✓ 提升員工、顧客及業務夥伴之環境及社會風險管理意識，支持環境保護和可持續發展相關社區活動。 <p>年內，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污和有害及無害廢棄物之產生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排放法律及法規。</p>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 相關數據	氣體燃料消耗排放數據	
	• 氮氧化物(NO _x)	0 千克
	• 硫氧化物(SO _x)	0 千克
	汽車排放數據	
	• 氮氧化物(NO _x)	1735 千克
	• 硫氧化物(SO _x)	9 千克
	• 顆粒物(PM)	164 千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續)

關鍵績效指標		排放量	密度
A1.2 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一 –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或減除		
	• 來自固定燃燒源	3.20 噸	
	• 來自流動燃燒源	1633.20 噸	
	• 製冷/空調設備的氫氟碳化物 (HFC) 及全氟化碳 (PFC) 排放	31.20 噸	
	(範圍一) 小計:	1667.60 噸 (68.3%)	每名僱員 3.32 噸
	範圍二 –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 外購電力發電時產生之排放	723.90 噸	
	(範圍二) 小計:	723.90 噸 (29.7%)	每名僱員 1.44 噸
	範圍三 –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 棄置到堆填區之廢紙	27.10 噸	
	• 政府部門處理食水及污水時消耗之電力	9.01 噸	
	• 僱員乘坐飛機出外公幹	13.81 噸	
	(範圍三) 小計:	49.92 噸 (2.0%)	每名僱員 0.10 噸
(範圍一 + 範圍二 + 範圍三) 溫室氣體排放總計:	2441.42 噸	每名僱員 4.85 噸	
關鍵績效指標		全年有害廢棄物量	密度
A1.3 有害廢棄物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	2.64 噸	每名僱員 0.01 噸
關鍵績效指標		全年無害廢棄物量	密度
A1.4 無害廢棄物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	324.82 噸	每名僱員 0.65 噸

A. 環境(續)

關鍵績效指標	
<p>A1.5 減少排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節省燃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妥善調整公司車隊，避免使用低效能車輛而引致使用更多燃料及排放更多污染物。 • 定期檢查汽車輪胎及充氣，以保持適當胎壓。 • 車輛停定時確保關閉引擎。 • 採用電動或混能車，優先使用環保車輛。 • 適時為司機提供低碳駕駛培訓課程。 • 提醒司機不使用車輛時關閉引擎。 • 公司車輛(培訓車輛除外)僅限高級管理人員使用。 • 鼓勵員工出外辦工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 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鼓勵員工共用車輛。 2. 空調節約運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公室溫度全年維持在攝氏23至25度(高/低1°C)，僅於必要時調整溫度設置。 • 非辦公/非營業時間關閉空調供應。如非必要，不可申請延長空調供應。 • 關閉空調區與非空調區之間門窗，防止浪費製冷能力。 • 於炎夏時穿著輕便服裝，並盡可能開啟窗戶，使空氣流通，減少使用空調。 3. 節約用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盡可能劃分不同照明區。 • 利用百葉窗或窗簾有效減少陽光直射，善用自然光，盡量降低電燈能耗。 • 以節能LED燈取代故障燈具。 • 僅於緊接會議開始前才開啟會議室燈具。確保在離開房間前關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續)

	<p>4. 節約用紙及循環使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盡可能以電子方式(例如通過內聯網、互聯網或電郵)溝通及分享資訊，節約用紙。 • 雙面用紙，信封回收重用。 • 於影印機及傳真機等紙張消耗量較高之地方附近放置回收箱。 • 將廢紙分為單面可用紙及廢紙。 • 避免將有食品污漬之紙張或不可回收紙張(例如複寫紙及帶有塑料成份之紙張)或印有本集團機密資料之紙張放入廢紙回收箱。 <p>5. 出差效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理規劃出差之乘車路線及航線與交付／收取郵件之通勤路線，幫助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 利用電話／視像會議在線演講或開會，代替不必要之海外出差。 <p>6. 其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駕駛學校集團的安全駕駛中心場地盡量種植樹木。 • 在辦公室適當地方安放綠色植物。 • 鼓勵員工栽種綠色植物。
<p>A1.6 處理及減少 有害及無害 廢棄物</p>	<p>處理廢棄物</p> <p>1. 有害廢棄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立嚴格程序確保適當安全處理各類有害廢棄物。 • 將不同類別的有害廢棄物分類並集中儲存，然後交由持牌代理收集處置。 • 委聘合適持牌代理收集化學廢棄物及包含有害廢棄物之舊項目，以妥善回收或處置，避免造成環境問題。 • 向負責人員提供有害廢棄物識別培訓以降低事故風險。

A. 環境(續)

	<p>2. 無害廢棄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污水排入市政排水處理系統，惟並無連接市政排水系統之沙田安全駕駛中心*除外。• 在辦公室／工作場所之當眼位置放置合適分類箱等設施，推行紙張循環再用。• 提倡僱員利用上述設施，為一般固體廢棄物及紙張循環再用出一分力。 <p>3. 電腦及周邊設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集並再用不會增加能耗之舊電腦及周邊設備。• 收集已使用碳粉匣，交予合適之回收承辦商。 <p>4. 回收及紀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辦公廢棄物棄置在合適容器，由回收人員定期回收，避免產生氣味。• 保存廢棄物處理及回收紀錄。• 定期進行害蟲防治、清理通風系統及清洗地毯。
--	---

* 沙田安全駕駛中心的污水由環境保護署批准的當地污水處理廠處理。已處理的污水會排放至公共排水系統。

A. 環境(續)

<p>A1.6 處理及減少 有害及無害 廢棄物</p>	<p>減少廢棄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減少化學廢棄物<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僅於必須時購置用作駕駛培訓的車輛。• 盡量回收廢油和翻新舊輪胎。• 在適當的情況下，使用可再充電的蓄電池及翻新輪胎，減少產生有害廢棄物。2. 節約用紙<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電腦化辦公設備(例如高速掃描儀、數碼傳送器及傳真伺服器)以節約用紙。• 適時利用「數碼影像系統」儲存照片檔案。• 利用互聯網發佈新聞及圖片。• 透過電子郵件、USB、磁盤或光盤傳送文件，減少製造硬本。• 在打印機旁放置廢紙回收盒，鼓勵重複利用只打印了一面之紙張。• 購買可回收利用之打印紙及紙巾。• 傳閱內部文件，避免複印。• 對於必須打印之文件，調節邊界、縮小字體和行距，充分利用紙張。• 避免不必要之封頁(例如傳真封頁)。• 減少使用信封，並酌情傳閱宣傳材料。3. 節省文具<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鼓勵重複使用活頁圈、繩索、信封、文件夾等。• 提醒員工使用文具時遵循「先進先出」原則。• 盡量使用可更換筆芯之原子筆及鉛芯筆等環保文具。• 盡量減少打印，節省油墨。4. 節省器具<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複利用餐具、刀具、杯具，減少使用一次性餐具。• 在會議上以茶壺及杯具提供飲品，代替塑料瓶裝水，減少塑料廢棄物。
---	--

A. 環境(續)

A2：資源使用			
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可行情況下，有效節約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等資源。 ✓ 採納節能節水指引，要求員工遵守。 ✓ 決策過程中審慎考慮能源及／或水消耗問題，並於可行情況下積極設法減少營運對天然資源之影響。 ✓ 識別及妥善管理因使用天然資源引致之重大環境影響。 ✓ 協助降低香港物業因能源消耗引致之直接及間接環境影響。 ✓ 鼓勵使用環保產品及服務，不斷改進天然資源管理做法。 ✓ 強化方針及策略，提高能源及水資源使用效率，對本集團持續發展舉足輕重。 			
關鍵績效指標	能耗來源	耗能量	密度
A2.1 耗能	電能	1284千個千瓦時	每名僱員 2552千瓦時
	固定燃燒源	14千個千瓦時	每名僱員29千瓦時
	流動燃燒源	6224千個千瓦時	每名僱員 12374千瓦時
	總耗能：	7522千個千瓦時	每名僱員 14955千瓦時
關鍵績效指標		耗水量	密度
A2.2 耗水	年度耗水量：	19235立方米	每名僱員38立方米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續)

關鍵績效指標	
<p>A2.3 能源使用效益</p>	<p>1. 節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購買附有能源效益標籤之電器及辦公設備，並在合適情況下考慮使用太陽能等可再生能源。 • 無需使用電器及辦公設備時，切換為「睡眠／待機模式」等節能功能及模式。 • 在合適情況下整合並共享伺服器以降低能耗。 • 關閉無需使用之燈具、電器及辦公設備(如打印機、影印機、碎紙機、電腦及顯示屏)。非營業時間盡量切斷電源。 • 於打印設備和信息及通訊技術設備電源開關附近張貼「節約能源」提示標籤，並委派員工定期檢查。 • 定期檢查及清潔辦公設備。如有必要，安排維修並及時替換退化／老化零件，以減少因設備故障及部件失靈而損耗之能源。 • 離開辦公室／工作場所前切斷所有無需使用之電源，並提醒尚未離開之員工離開前切斷不必要之電源。 • 鼓勵員工參與地球一小時、「輕•型」上班日等節能活動。 <p>2. 節省燃油及出差效益</p> <p>(根據第 35 及 36 頁關鍵績效指標 A1.5 披露之減少措施)</p>

A. 環境(續)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求取水源及 用水效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尋找水源之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 2. 節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洗手間全面安裝先進的水龍頭，並替換漏水水龍頭，減少浪費。 •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安裝自動感應水龍頭或配備節水裝置的水龍頭。 • 於水龍頭附近張貼「節約用水」及「保護自然環境」等提示標語。 • 於並無安裝自動關閉水龍頭之區域(如茶水間)，用水後必需關閉水龍頭。工作／營業時間結束後關閉相關區域之主要供水系統，並指派員工定期檢查。 • 通知負責人員維修漏水水龍頭或水管，避免浪費。 • 使用雙按式排水馬桶。 • 盡量安裝配備紅外線感應器之水龍頭及小便器。 • 如無雙按式排水馬桶，則調整馬桶水箱沖水量，避免過度用水。 • 如男士洗手間的小便器並無紅外線感應器，則安裝定時開關，在夜間暫停沖水。 • 指派員工定期檢查供水系統，確保並無漏水。 		
關鍵績效指標		所用包裝材料總量	密度
A2.5 製成品包裝材料	不適用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採取措施盡量減少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之潛在重大影響。 ✓ 灌輸綠色辦公室文化，呼籲員工共同維持「綠色工作場所」，於日常營運過程中採取簡單步驟或程序實施「綠色發展」策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續)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業務活動對環境 及天然資源之 重大影響及 具體行動	<p>我們深明員工之參與將有助改變工作場所之行為習慣，因此除了根據本集團之環境管理政策推廣良好行為習慣外，亦向員工宣傳環保意識及文化轉變，包括舉辦內部研討會、公司活動及員工聚會，分享節能及其他環保知識，並加深員工對於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潛在影響之了解。</p> <p>本集團年內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之影響極微。本集團將檢討環保常規，並於必要時實施針對管理重大影響之政策及／或措施。</p>

B. 社會

本集團明白僱員是機構之寶貴資產，在吸引及激勵優秀人才之同時，亦需兼顧其他權益相關者利益。除安全健康之工作場所外，我們亦為僱員提供全面之薪酬和福利、培訓機會、平等工作機會、公平待遇及僱員交流渠道，並組織團隊活動及／或員工社交活動以提升僱員之歸屬感及營造友好和諧之工作環境。我們會每年不時檢討及調整薪酬，以確保工資平衡並與股東利益相符。本集團明白與權益相關者維持牢固穩健關係對於實現長期成功相當重要。為此，高級管理人員與權益相關者維持良好溝通，適時交換意見。

B.1 僱傭

僱員是我們之寶貴資產。我們務求吸引及保留人才，並同時兼顧財務表現及僱員福祉，旨在提升滿意度、忠誠度及工作熱忱。本集團採用人力資源指南及員工手冊，以規管僱員招聘、晉升、紀律、工作時數、假期及其他責任和福利。僱員薪酬水平每年按工作表現及參考市場標準檢討及調整。此外，我們提供多項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培訓津貼及有薪假期；我們亦為僱員安排社交康樂活動，培養僱員凝聚力及團隊精神之同時兼顧工作與生活。本集團尊重不同文化及個人取向。我們相信任何人士均不應因年齡、人種、種族或國籍、性別、宗教、婚姻狀況、殘疾或家庭狀況而受到不平等待遇。在我們之工作場所，所有僱員均獲提供平等之僱傭、培訓及事業發展機會。

就本集團所知，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違反有關賠償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僱傭法律及規例。

B. 社會(續)

B.2 健康與安全

我們盡力提供及維持安全、健康且衛生之工作環境。就此，我們已制定健康及安全措施，並事事以健康及安全措施為首要考慮。僱員須嚴格遵守所有安全規則及法規，貫徹執行該等措施，以避免發生事故，保障本身和同事免受危害。各級僱員須執行僱員手冊所載安全措施，識別及處理潛在危害。就董事所知，年內本集團所有辦公室及工作場所均維持安全可靠之營運環境。我們將不時檢討相關程序，保障僱員之職業健康與安全。

就本集團所知，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違反任何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健康與安全相關法律及法規。

B.3 發展及培訓

我們認為培訓對於員工發展和我們之整體成功均相當重要。本集團為僱員提供訂製及全面培訓，透過適時組織或資助培訓課程、研討會、工作坊和會議、定期分享會、互助學習及在職培訓，讓僱員具備提升工作效益和效率之知識及技能，協助彼等獲得晉升所需資格、知識及技能。我們認為，綜合實行上述措施是分別實現僱員個人目標及本公司整體目標不可或缺之一環。

B.4 勞工準則

我們奉行工作待遇人人平等，並確保僱員不受歧視，工作場所亦一直符合工作平等之預期。所有僱員均自願加入本集團，並嚴禁任何業務及服務使用童工或強制勞工。我們亦會避免與據悉僱傭童工或強制勞工之行政物資與服務供應商及承包商合作。聘用與否會經公平公正之甄選程序考慮求職者之資質、性格及職業目標是否合適而決定。

就本集團所知，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違反任何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勞工準則相關法律及法規。

B.5 供應鏈管理

我們認為供應鏈管理對業務而言至關重要，對我們認為可令業務增值之供應鏈範疇加以發展。本集團致力確保選材、採購及供應流程之所有方面均公平操作。為給客戶帶來最大價值及具備市場競爭優勢，駕駛學校集團已建立並妥善維持嚴格之供應鏈管理系統。

B. 社會(續)

B.6 產品責任

我們全面按照可持續發展之觀念經營業務。為避免及降低我們產品及服務之環境影響，本集團確保就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制度適合措施及明確程序，且由相關人員執行該等措施及程序。我們嚴格遵守法律規定，要求僱員對受僱期間所獲全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商業機密、客戶個人資料及信息、供應商資料及其他專利資料)保密。

就本集團所知，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違反任何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之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產品責任相關法律及法規。

B.7 反貪污

我們於營運過程中貫徹建立並維持高標準之業務廉潔。本集團禁止所有形式之賄賂、勒索、欺詐、洗黑錢及其他有關任何業務活動之貪污行為。董事及僱員須嚴格遵守禁止賄賂、勒索、欺詐、洗黑錢及貪污之行為守則。本公司亦採納舉報程序，僱員可秘密檢舉有關本集團任何事宜之潛在不合規情況。審核委員會定期檢討該等安排，並將結果呈交董事會。我們會對已呈報之各個欺詐案例即時採取公平獨立之調查以及相應跟進措施。

就本集團所知，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違反任何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反貪污法律及法規。

B.8 社區投資

我們透過捐助教育、慈善、體育及藝術文化事業促進社會發展及進步。本集團力求提高員工之社會責任意識。我們鼓勵僱員參加義工、捐助及慈善體育賽事／籌款活動，竭誠服務社區。我們將對慈善工作投入更多資源，以滿足社區需求，為社區及業務創造更有利之環境。

本集團將檢討常規，考慮實施其他合適之環保措施及行動，盡力減少燃油消耗、空氣污染及溫室氣體排放，同時改善生活質量、推廣節約能源及提升環境質量。我們將繼續致力推行該等措施。

董事會同寅謹向各股東提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載於第 87 及 88 頁之財務報表附註 11 內。

於本年度內，按營業額及營業溢利計算，本集團業務逾 90% 乃於香港經營。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營業額分析載於第 79 頁之財務報表附註 2(a) 內。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業務回顧乃根據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附表 5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頒佈之《主板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第 28(2)(d) 段作出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面業務回顧及其未來展望已詳載於第 2 至 16 頁之「主席報告書」、「營業回顧」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

財務關鍵績效指標分析

非財務績效指標詳情載於「營業回顧」；而主要財務指標和本公司業務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詳情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公司已制訂適用於本身及其附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該政策概述為履行可持續發展及企業社會責任制訂之政策。我們致力於可持續發展，不斷提高各權益相關者之環保意識，盡量減低業務活動對環境之影響。我們秉持「減廢 (Reduce)、再造 (Recycle) 及再用 (Reuse)」的 3R 原則，首先制定綠色辦公室措施，以人力資源指南、僱員手冊及（倘適用）工作指示提供具體指引。該等指引強調三大方面（節約能源、減少廢物及處理廢物）的措施，包括：(1) 節約能源方面，節能、節水及節省燃油程序；(2) 減少廢物方面，節約廢物程序；及 (3) 處理廢物方面，廢物回收及紀錄之程序。

董事會報告書

除 Alpha Hero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外，我們一直在香港華潤大廈租賃辦公室，該辦公大樓由華潤物業有限公司（「華潤物業」）管理。華潤物業大力倡導環保，自二零一三年起蟬聯香港環保促進會頒發之年度香港綠色企業大獎「優越環保管理獎－服務提供商（大型企業）」。作為該辦公大樓租戶，我們積極參與及配合華潤物業之環保計劃，同時在辦公室及工作場所實施環保措施，協助管理人員減少碳排放及提高能源使用效益。經過上述努力，我們能改善工作場所。在達至權益相關者預期同時，為僱員提供愉快、健康及舒適之工作環境，亦能持續為環境作出貢獻，實現多贏局面。

就董事迄今所知，年內本集團所有辦公室及工作場所均操作並維持安全可靠之工作環境。

我們將審閱環保措施並考慮實施其他環保措施及常規（倘適用）以提升表現。

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於本年度，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並無重大不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致蒙受重大影響。

與僱員、顧客及供應商和其他人士之重要關係

本集團明白與權益相關者維持牢固穩健關係對於實現長期成功相當重要。為此，高級管理人員與權益相關者維持良好溝通，並適時交換意見。

於本年度，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彼等各自的僱員、顧客及供應商、股東或業務夥伴並無重大糾紛。

業績及溢利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溢利分配，分別載於第 58 頁之綜合損益表以及第 98 頁之財務報表附註 20(b) 內。

本年度之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每季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0.06 元（二零一六年：每股港幣 0.06 元）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支付。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0.20 元（二零一六年：每股港幣 0.17 元），連同中期股息，全年度共派息每股港幣 0.38 元（二零一六年：每股港幣 0.35 元），全年派息總額約為港幣 141.6 百萬元（二零一六年：港幣 130.4 百萬元）。

預期末期股息單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寄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登記冊之股東，惟須待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擬派末期股息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股份過戶手續，以釐定獲末期股息之股東名單。

捐贈

本年度內本集團之捐贈金額為港幣 718,800 元(二零一六年：港幣 865,000 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內之變動情況載於第 86 頁之財務報表附註 10 內。

已發行股份數目

本年度內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變動情況載於第 98 頁之財務報表附註 20(c) 內。

儲備

本年度內儲備變動情況載於第 62 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6 部之條文計算，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之儲備合共為港幣 3,249,636,000 元(二零一六年：港幣 2,373,547,000 元)。在滙報期結束後，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0.20 元(二零一六年：每股港幣 0.17 元)，派息總額為港幣 74,538,000 元(二零一六年：港幣 63,357,000 元)(附註 20(b))。於滙報期結束時，該股息並無確認為負債。

五年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第 113 頁。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應佔之購貨額(不包括屬資本性質之購貨項目)佔本集團購買額不足 30%；而本集團首五大客戶全部來自本公司擁有 70% 權益之附屬公司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所佔營業額不足本集團營業額之 30%。各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 5% 者)概無擁有該等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之權益。

董事

截至本報告日期於本年度在任之董事列於第 1 頁。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第 82 條規定，袁永誠先生、董慧蘭女士及吳國富先生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吳先生亦根據其任期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退任董事均合乎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任何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訂立任何於一年內不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即可終止且尚未屆滿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收悉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彼等仍屬獨立人士。

董事資料／重大承擔

楊顯中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辭任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於交易所上市之公眾公司，股份代號：888）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在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任期內所涉及之時間並不重大。

有關楊先生之最新資料載於第17頁。

除前述者外，自上次向股東提供董事資料以來，本公司並無接獲其董事通知，彼等須根據《上市規則》13.51(2)條(a)至(e)及(g)段須予披露之資料有任何更改，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A.6.6條，彼等之重大承擔有任何更改。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於年終時或年內仍生效而可令本公司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直接或間接獲得重大利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備存之登記冊所示，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率
張松橋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3,009,708	53,009,708 ¹	14.22%
黃志強	實益擁有人	306,019	306,019	0.08%
吳國富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9,708 <u>7,766</u>	17,474	0.01%

附註：

¹ Funrise Limited（「Funrise」）擁有本公司53,009,708股股份，張松橋先生（「張先生」）因持有該公司之間接權益，故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Funrise為Yugang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Yugang BVI」）之全資附屬公司，而Yugang BVI則為渝港國際有限公司（「渝港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渝港國際由張先生擁有0.57%、Timmax Investment Limited（由張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擁有9.16%及中渝實業有限公司（「中渝實業」）擁有34.33%。中渝實業由張先生擁有35%、Prize Winner Limited（「Prize Winner」）及Peking Palace Limited（「Peking Palace」）各自擁有30%及Miraculous Services Limited（「Miraculous Services」）擁有5%。張先生擁有Prize Winner 50%，而Prize Winner餘下之50%以及Peking Palace及Miraculous Services之全部權益均由Palin Holdings Limited（「Palin Holdings」）（由張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以家族全權信託Palin Discretionary Trust受託人之身份持有，其受益人包括張先生及其家屬。

² 上文所披露之所有權益指好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及淡倉(續)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交易所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

股票掛鈎協議

本年度訂立或年末存在的股票掛鈎協議詳情如下：

股份期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採納的股份期權計劃(「該計劃」)為本公司唯一的股份期權計劃。該計劃的概要載於下文，其他主要條款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致股東之通函(「計劃通函」)內。

- | | | |
|--|---|--|
| (1) 目的 | : | 旨在讓本公司有更靈活之方式向參與者給予鼓勵、獎勵、酬勞、補償及／或福利，以及作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目的 |
| (2) 參與者 | : | 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合資格集團(定義見計劃通函)各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為董事(不論是執行或非執行)之任何人士)、高級職員及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曾經或將會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合資格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任何有關法律、技術、財務或公司管理之業務顧問、專業人士及其他顧問(包括該等業務顧問、專業人士及其他顧問之任何行政人員、高級職員及僱員)(或建議委任為該等職務之人士) |
| (3) 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
(佔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率) | : | 37,268,820股(10%) |
| (4) 每名參與者可享權益之上限 | : |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 |
| (5) 根據期權必須認購股份之期限 | : | 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定期權之可行使期限，該期限之屆滿時間不得遲於期權授予日期起計十年 |
| (6) 行使期權前之最短期限 | : | 由董事會不時釐定 |
| (7) 在申請或接納期權時須支付之金額 | : | 港幣1.00元 |

董事會報告書

股票掛鈎協議(續)

股份期權計劃(續)

- (8)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 行使價須僅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 (a) 股份於期權授出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在交易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及
 - (b) 股份於緊接期權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營業日在交易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
- (9) 有效期 : 直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止

年內，概無根據該計劃已作廢或獲授出、行使或註銷之期權。於年初及／或年終亦無任何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尚未行使之期權。

除前述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內參與任何安排，而其目的或其中一個目的為致使本公司董事藉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其他人士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者，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之人士(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率
Palin Holdings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3,009,708	14.22%
中渝實業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3,009,708	14.22%
渝港國際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3,009,708	14.22%
Yugang BV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3,009,708	14.22%
Funrise	實益擁有人	53,009,708	14.22%

附註： 每批53,009,708股股份指好倉及由Funrise所持本公司之權益(並與張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權益重複計算)。由於Palin Holdings、中渝實業、渝港國際及Yugang BVI直接或間接持有Funrise之權益，因此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者，並無人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惟已在第48頁所披露者除外。

退休計劃

本集團設立一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及兩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有關該等計劃之詳情如下。

(I) 退休金計劃

(i) 計劃之性質

本集團之主要退休金計劃是為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之僱員而設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ii) 計劃之資金來源

於二零一七年，退休金計劃之資金來源，由僱員及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按僱員之年薪分別供款5%及7.5%所提供。該等供款並無包括行政支出及定期人壽保險之費用。

(iii) 計劃之成本

於本集團審訂之本年度損益表中扣除之退休金計劃成本總金額為港幣1.4百萬元。所規定之供款率乃根據年內應支付之薪金總額7.5%計算。

(iv) 計劃之已沒收供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減低年度計劃下供款額，而本年度並無動用該項供款。

(II) 強積金計劃

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在香港《僱傭條例》管轄範圍下所聘用而之前不受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所保障之僱員設立兩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須按僱員之有關收入並以每月港幣30,000元為上限向該等計劃供款5%。於本集團本年度之損益表中扣除之強積金計劃供款總額為港幣5.0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遵照《上市規則》而須予披露之本集團進一步資料，載於第 13 至 16 頁。

足夠公眾持股量

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得悉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年內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指定之公眾持股量數目。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彌償董事

以本公司董事為受益人之獲准許之彌償條文(定義見《公司條例》第 469 條)現已實施，並全年有效。

外聘核數師

本年度之財務報表經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審核，其任期已告屆滿，惟合乎資格並願意應聘連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松橋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港通控股有限公司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8至112頁的港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p>收益確認：經營駕駛學校</p> <p>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及第77頁的會計政策</p>	
<p>關鍵審計事項</p> <p>貴集團收入主要包括經營駕駛學校所得的駕駛課程收費。</p> <p>貴集團通常銷售包含多項駕駛訓練課程的駕駛課程組合。</p> <p>組合課程一經售出，貴集團即全額預收駕駛課程費，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初步列為預先收取之駕駛課程費收入。</p> <p>駕駛課程費收入於相關駕駛訓練課程授課後於損益確認為收入。</p> <p>貴集團利用信息技術系統(IT系統)記錄學生出勤、已授駕駛訓練課程及剩餘課程數之詳情。</p> <p>貴集團每月利用IT系統所記錄的有關上述詳情的報告，參考剩餘課程數，以人手計算已授駕駛課程產生的駕駛課程費收入。該等詳情每年錄入會計系統一次。</p> <p>由於收入是貴集團的關鍵業績指標之一，因此存在於不恰當時期入賬以滿足特定目標或預期的固有風險，因此，我們將來自駕駛學校經營收入確認為關鍵審計事項。</p>	<p>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p> <p>我們評估駕駛學校經營收入確認的審計程序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及評價管理層管理收益確認的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及操作之有效性； • 對比每月已授駕駛課程數目與每月已確認駕駛課程費收入走勢，根據我們對貴集團營運的了解，評估出現不合預期之波動原因； • 通過下列方法評估貴集團釐定年內已授駕駛訓練課程所確認收入的計算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抽樣對比年內錄得的駕駛訓練課程組合銷售額與相關發票、銀行結單和其他相關文件；及 • 抽樣對比已授駕駛課程詳情與相關學生的駕駛訓練課程出勤紀錄和對應的駕駛訓練紀錄； • 檢查與收入相關的其他重大或符合其他特定風險特徵的人工會計分錄的相關文件。

可供出售(「可供出售」)證券的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第71至73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p>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持有總公允價值為港幣1,177.3百萬元之可供出售證券組合。港幣17.8百萬元之可供出售證券減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確認。</p> <p>貴集團在可供出售證券出現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續下跌)時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減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的減值為成本(減去過往確認的減值)與公允價值之間的累計差額。</p> <p>由於可供出售證券對貴集團總資產意義重大，且確定有否客觀減值證據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亦可能受管理層的偏差影響，故我們確定可供出售證券的減值評估為關鍵審核事項。</p>	<p>我們評估可供出售證券潛在減值的審計程序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比所有可供出售證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與外界第三方資料，重新計算累計公允價值損益； • 與管理層討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否個別可供出售證券出現客觀減值證據，並嚴苛質疑管理層的主張及結論； • 參照現行會計準則的指引及基於外界第三方資料分析證券近期市價波動，以評估有無客觀減值證據證明可供出售證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現累計公允價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是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的規定，僅向整體成員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公佈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袁文正。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算)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收入	2	461,591	431,005
其他收入	3	25	2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3	605,306	(186,301)
直接成本及營業費用		(178,142)	(166,835)
銷售及推銷費用		(30,655)	(26,856)
行政及公司費用		(152,634)	(133,266)
營業溢利／(虧損)		705,491	(82,228)
財務費用		(40)	(31)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	12	596,244	546,140
所佔合營公司溢利	13	13,429	17,663
除稅前溢利	4	1,315,124	481,544
所得稅	5(a)	(87,882)	(25,981)
本年度溢利		<u>1,227,242</u>	<u>455,563</u>
歸屬：			
本公司權益股東		1,180,048	410,426
非控股股東權益		47,194	45,137
本年度溢利		<u>1,227,242</u>	<u>455,563</u>
每股盈利	9		
基本及攤薄		<u>3.17 元</u>	<u>1.10 元</u>

第 65 至 112 頁之附註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就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須派付之股息詳情編列於附註 20(b)。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算)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本年度溢利		<u>1,227,242</u>	<u>455,563</u>
本年度之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8		
可重新分類轉入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證券：投資重估儲備變動淨額	8(b)	295,903	(103,826)
—攤佔合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合營公司之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8(a)	<u>293</u>	<u>(436)</u>
		<u>296,196</u>	<u>(104,262)</u>
本年度之全面收益總額		<u><u>1,523,438</u></u>	<u><u>351,301</u></u>
歸屬：			
本公司權益股東		1,476,156	306,295
非控股股東權益		<u>47,282</u>	<u>45,006</u>
本年度之全面收益總額		<u><u>1,523,438</u></u>	<u><u>351,301</u></u>

第 65 至 112 頁之附註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計算)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43,293		151,108
持作自用租賃土地之權益	10		21,516		22,245
			<u>164,809</u>		<u>173,353</u>
聯營公司權益	12		1,355,539		1,566,234
合營公司權益	13		98,326		89,604
可供出售證券	14		1,177,266		676,116
購入有形資產訂金			11,776		1,176
遞延稅項資產	19(b)		2,030		1,810
			<u>2,809,746</u>		<u>2,508,293</u>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證券	15	988,187		365,578	
存貨		808		699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	16	55,195		21,182	
可收回稅項	19(a)	1,095		2,483	
應收股息		79,000		77,000	
銀行存款及現金	17	3,284,932		2,786,817	
		<u>4,409,217</u>		<u>3,253,75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	18	100,382		87,522	
預先收取之駕駛課程收入		299,976		272,552	
應付稅項	19(a)	9,019		5,302	
應付股息		3,601		2,243	
		<u>412,978</u>		<u>367,619</u>	
流動資產淨值			<u>3,996,239</u>		<u>2,886,14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計算)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805,985</u>		<u>5,394,433</u>	
非流動負債					
聯營公司貸款	12(e)		272,866		279,384
遞延稅項負債	19(b)		<u>66,153</u>		<u>5,770</u>
			<u>339,019</u>		<u>285,154</u>
資產淨值			<u>6,466,966</u>		<u>5,109,279</u>
資本及儲備	20(c)				
股本			1,629,461		1,629,461
儲備			<u>4,695,964</u>		<u>3,350,249</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6,325,425		4,979,710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41,541</u>		<u>129,569</u>
權益總額			<u>6,466,966</u>		<u>5,109,279</u>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董事
楊顯中

董事
袁永誠

第 65 至 112 頁之附註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算)

	歸屬本公司權益股東						非控股	
	股本 千元	資本儲備 千元	投資重估儲備 千元	匯兌儲備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總額 千元	股東權益 千元	權益總額 千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結存	1,629,461	1,984	256,758	188	2,915,465	4,803,856	120,995	4,924,851
二零一六年之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	—	—	—	—	410,426	410,426	45,137	455,563
其他全面收益	8	—	(103,826)	(305)	—	(104,131)	(131)	(104,262)
全面收益總額	—	—	(103,826)	(305)	410,426	306,295	45,006	351,301
本年度內批准上一年度股息	20(b)	—	—	—	(63,357)	(63,357)	—	(63,357)
非控股股東所佔股息		—	—	—	—	—	(36,432)	(36,432)
本年度內宣派之股息	20(b)	—	—	—	(67,084)	(67,084)	—	(67,084)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	<u>1,629,461</u>	<u>1,984</u>	<u>152,932</u>	<u>(117)</u>	<u>3,195,450</u>	<u>4,979,710</u>	<u>129,569</u>	<u>5,109,279</u>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結存	1,629,461	1,984	152,932	(117)	3,195,450	4,979,710	129,569	5,109,279
二零一七年之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	—	—	—	—	1,180,048	1,180,048	47,194	1,227,242
其他全面收益	8	—	295,903	205	—	296,108	88	296,196
全面收益總額	—	—	295,903	205	1,180,048	1,476,156	47,282	1,523,438
本年度內批准上一年度股息	20(b)	—	—	—	(63,357)	(63,357)	—	(63,357)
非控股股東所佔股息		—	—	—	—	—	(35,310)	(35,310)
本年度內宣派之股息	20(b)	—	—	—	(67,084)	(67,084)	—	(67,084)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	<u>1,629,461</u>	<u>1,984</u>	<u>448,835</u>	<u>88</u>	<u>4,245,057</u>	<u>6,325,425</u>	<u>141,541</u>	<u>6,466,966</u>

第 65 至 112 頁之附註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算)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業務經營			
除稅前溢利		1,315,124	481,544
調整：			
上市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4	(6,534)	(21,677)
非上市投資分派利潤	4	(8,858)	(9,166)
折舊	4	39,312	36,021
財務費用		40	31
利息收入		(29,717)	(12,075)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		(596,244)	(546,140)
所佔合營公司溢利		(13,429)	(17,6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3	(472)	(13,672)
持作買賣證券之未變現 (收益)／虧損淨額	3	(622,609)	141,371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收益淨額	2	(217)	(21,105)
可供出售證券之減值自權益轉入損益表	3	17,775	58,60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業務溢利		94,171	76,071
存貨(增加)／減少		(109)	285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增加		(32,690)	(4,247)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增加		12,860	17,050
預先收取之駕駛課程收入增加		27,424	57,263
營運所得現金		101,656	146,422
已付稅項			
— 已付香港利得稅		(22,614)	(22,672)
業務經營所得之現金淨額		79,042	123,75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算)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投資業務					
存款期逾三個月之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160,383)		106,533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31,001)		(32,8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705		13,688	
購入有形資產訂金增加		(10,600)		(1,176)	
購入可供出售證券		(243,042)		(43,768)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		20,237		143,522	
(還款予聯營公司)/來自聯營公司之					
額外貸款		(6,518)		26,505	
已收上市證券投資股息		6,534		21,677	
非上市投資分派利潤		8,858		9,166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804,964		761,315	
已收合營公司股息		5,000		5,000	
已收利息		28,369		11,733	
購入持作買賣證券		—		(172,805)	
聯營公司清盤所得款項		—		248	
投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423,123		848,739
融資					
其他融資費用		(40)		(31)	
已派股息		(129,083)		(129,269)	
向非控股股東派發股息		(35,310)		(36,432)	
融資耗用之現金淨額			(164,433)		(165,732)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增加淨額			337,732		806,757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2,680,310		1,873,55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7		3,018,042		2,680,310

第 65 至 112 頁之附註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1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 該詞語一併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亦符合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全新及經修訂財務報告準則, 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附註1(c)提供已在本財務報表反映, 與本集團當前及之前會計期間有關, 因初步應用該等發展而導致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有關本集團及其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權益。

在編製本財務報表時乃以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準, 惟下文會計政策所闡釋按公允價值入賬之下列資產及負債除外:

— 分類為可供出售或持作買賣證券之金融工具(見附註1(g))。

為符合財務報告準則, 管理層必須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對政策之應用及已列報資產、負債及收支金額產生之影響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根據過往經驗及多項在此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其他因素而作出, 有關結果成為對未能依循其他途徑即時確切得知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時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或會有異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持續評估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之變動如僅影響當期, 則有關影響於估計變動當期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之變動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 則有關影響於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管理層應用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賬目及估計有重大影響的判斷於附註26討論。

(c) 會計政策之變動

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並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此等修訂對本會計期間及前期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準備及表達不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間並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見附註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所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擁有參與該實體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之風險承擔或權利，以及能運用對該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則本集團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只會考慮實質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方所持有)。

自控制權生效日期起至控制權終止日期止，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均在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計算。集團公司間結存、交易及現金流和集團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集團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之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只限於無法證明已減值數額。

非控股股東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附屬公司股權，就此而言，本集團並無與該等權益之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須就此等權益承擔金融負債所界定之合約責任。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非控股股東權益分佔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非控股股東權益。

非控股股東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項內列賬。本集團業績之非控股股東權益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賬面呈列為非控股股東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在年內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來自非控股股東權益持有人之貸款及對該等持有人之其他合約責任，根據附註1(m)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金融負債。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本集團所持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列為股權交易，而控股及非控股股東權益於綜合權益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之變動，惟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亦不會確認任何損益。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入賬，所產生盈虧於損益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所持該前附屬公司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有關金額視為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之公允價值(見附註1(g))或倘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首次確認時之成本(見附註1(e))。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1(j))後入賬，惟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則作別論。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可對其管理層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包括參與制定財務及經營決策，但並非控制或聯合控制管理層。

合營公司指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方根據合約同意分享安排之控制權及有權享有該安排資產淨值之安排。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是按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然而倘將該項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則作別論。根據權益法，有關投資先以成本入賬，並就本集團佔被投資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數額(如有)作出調整。然後，就本集團佔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在收購後之變動及與投資有關之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1(f)及(j))對投資作出調整。於收購日期超出成本之數額、本集團於本年度所佔被投資公司之收購後除稅後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在綜合損益表確認；而本集團所佔被投資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於收購後之除稅後項目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倘本集團所佔虧損超逾所持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權益，則本集團權益削減至零，並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惟倘本集團曾代該被投資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支付債務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權益為按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本集團之長期權益，即實際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部份投資淨額。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損益按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所佔之權益比率抵銷，但假如未變現虧損能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該等未變現虧損即時在損益賬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變為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或相反情況，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取而代之，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倘本集團對聯營公司不再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公司失去共同控制，則以出售被投資公司之全部權益入賬，所得盈虧於損益確認。於不再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失去共同控制當日，所持該前被投資公司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有關金額視為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之公允價值(見附註1(g))。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所示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1(j))入賬。然而，倘該項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則作別論。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所採用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者相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續)

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後，聯營公司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及大老山隧道有限公司獲政府發出之專營權屬於服務特許權安排及基建費用分類為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積攤銷及減值虧損列入聯營公司財務報表。

(f) 商譽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商譽指

(i) 已轉移代價之公允價值及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公司股權之公允價值的總金額；超出

(ii) 於收購日期計算之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

倘(ii)之金額大於(i)，則超出之金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入之收益。

商譽之賬面值列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而整體投資在出現客觀減值證據時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1(j))。

出售聯營公司時，任何應佔商譽金額在計算出售損益時計入。

(g)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之其他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有關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之政策，(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除外)載述如下：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之投資先以公允價值(即交易價格)入賬，除非初步確認時之公允價值被釐定與交易價格不同，而公允價值獲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之報價證明或根據一項只採用來自可觀察市場之數據之估值法計算，則作別論。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惟下文另有指明則除外。隨後，該等投資視乎分類列賬如下：

持作買賣證券之投資分類為流動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本集團在每個匯報期結束時重新計量公允價值，由此產生之損益在損益賬確認。由於所賺取之股息或利息根據附註1(r)(iii)、(iv)及(v)所載政策確認，因此在損益賬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任何因此等投資而賺取之股息或利息。

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有正面能力及意向持有至到期之註有到期日債務證券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證券。持有至到期日證券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1(j))。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之其他投資(續)

不屬上述任何類別之證券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本集團在每個匯報期結束時重新計量公允價值，由此產生之損益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單獨在投資重估儲備之權益中累計。作為例外情況，在活躍市場上同類工具無牌價及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之股本證券投資在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1(j))確認。根據附註1(r)(iii)、(iv)及(v)分別所載政策，來自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及債務證券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在損益賬確認。因債務證券攤銷成本變動而引起之外匯損益亦在損益賬確認。

倘該等投資終止確認或減值(見附註1(j))，則累積損益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投資於本集團承擔買賣投資當日或投資屆滿日期確認/終止確認。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1(j))：

- 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土地及其上之樓宇(見附註1(i))；
- 位於租賃土地分類為根據營運租賃持有之持作自用樓宇(見附註1(i))；及
- 其他廠房及設備項目。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除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之成本之初步估計(倘有關)，以及適當比例之生產間接費用及借貸成本(見附註1(t))。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損益以出售所得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賬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按估計可用年限，在扣除預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沖銷成本計算如下：

- 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租賃土地按剩餘租期折舊。
- 位於租賃土地之樓宇按剩餘租期及估計可用年限(不超過竣工日期起計五十年)之較短者折舊。
- 傢具、裝置及設備 三至十年
- 汽車 三至五年
- 遊艇 五至八年
- 租賃物業裝修 剩餘租期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之可用年限不同，則該項目各部份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配，每部份分開折舊。本集團每年檢討資產之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釐定一項安排以一筆或一連串付款以換取可於協定時間內使用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之權利，則該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為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的實質評估而作出，且不論該安排是否採取租賃之法定形式。

(i) 本集團租賃資產之分類

就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之資產而言，倘有關租賃將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則有關資產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並未向本集團轉讓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之資產租賃，分類為營運租賃。而根據營運租賃持作自用之土地，其公允價值無法與位於上述土地之樓宇於租賃生效時的公允價值分開計量，有關土地入賬列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惟樓宇同時根據營運租賃持有則除外。就此而言，租賃於本集團首次訂立租賃時或從原承租人接管租賃時生效。

(ii) 根據融資租賃購入資產

倘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得以使用資產，代表該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倘為較低者)最低租賃付款現值之該等資產金額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而已扣除融資費用之相應負債則列為融資租賃債務。折舊按有關租賃年期或若本集團有可能取得資產之擁有權，則資產之年限(如附註1(h)所載)，沖銷資產之成本計算。減值虧損根據附註1(j)所載之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涉及之融資費用按租賃期間自損益賬扣除，藉以在每一會計期間就責任之餘額產生大致穩定之定期費用率。或然租金在產生之會計期間自損益賬扣除。

(iii) 營運租賃開支

倘本集團透過營運租賃使用資產，則租賃付款於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自損益賬等額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已收優惠租金在損益賬確認為已付租金總淨額之組成部份。或然租金在產生之會計期間自損益賬扣除。

根據營運租賃持有之土地的收購成本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資產減值

(i)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賬項之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或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之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即期及非即期應收賬項於每個匯報期結束時進行審閱，以確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減值。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留意到的下列一項或多項損失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欠債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諸如無法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欠債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欠債人有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及
- 股本票據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倘存在上述證據，則按以下方式計算及確認減值虧損：

- 對於在綜合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法入賬之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見附註1(e))，減值虧損根據附註1(j)(ii)對此投資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比較之方式計量。根據附註1(j)(ii)，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
- 對於以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以及其他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倘貼現影響重大，則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具類似信貸風險特質，諸如類似過往拖欠情況及並無個別評估為已減值，則進行綜合評估。綜合評估為減值之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根據與綜合組別具類似信貸風險特質資產之過往虧損釐定。

倘減值虧損數額於隨後期間減少，而減少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客觀聯繫，則減值虧損於損益賬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會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其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資產減值(續)

(i)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賬項之減值(續)

- 對於可供出售證券，已於投資重估儲備確認之累計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於損益賬確認之累計虧損數額乃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數額)與現時公允價值之差額，減去以往於損益賬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

對於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於損益賬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賬撥回。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日後如有任何增加，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對於可供出售債務證券之減值虧損，倘公允價值日後增加可客觀地與某一項在減值虧損確認後產生之事項有關，則予以撥回。在該等情況下撥回之減值虧損於損益賬確認。

減值虧損直接與相應資產撇銷，惟就應收貿易賬項確認之減值虧損雖不確定收回但並非不可能收回，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呆賬之減值虧損透過備抵賬記錄。倘本集團信納收回機會渺茫，則視為無法收回之金額直接在應收貿易賬項撇銷，而任何列入備抵賬與此債項有關之金額會撥回。其後若收回之前已自備抵賬扣除之金額，則會自備抵賬撥回。備抵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前已直接撇銷之金額在損益賬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內部和外來資料在每個匯報期結束時審閱，以確定下列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或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復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列賬之於附屬公司投資。

倘發現任何該等減值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

-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數額為準。評估使用價值時，使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而該貼現率須能反映現行市場對資金時值及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倘資產不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情況下產生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數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則於損益賬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進行分配，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單位組別)內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倘能計算)或使用價值(倘能釐定)。

— 減值虧損撥回

倘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金額不會超過假設往年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於確認撥回之年度撥入損益賬。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遵照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就本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在中期期末，本集團應用其於本財政年度結束時將會採用之同一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見附註1(j)(i)及(ii))。

於中期期間就按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及非掛牌股本證券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在其後期間撥回。倘減值於中期期間所屬財政年度之結算日評估，則即使之後確認並無虧損或較小之虧損，同樣不會在其後財政年度撥回。因此，倘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公允價值在該年度期間餘下時間或之後任何其他期間增加，所增加金額在其他全面收益而非損益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存貨運往現址和變成現狀所產生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之估計售價減估計竣工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成本。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在確認相關收入之期間確認為支出。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於撇減或出現虧損之期間確認為支出。存貨撇減之撥回數額在撥回確認期間確認為減少存貨開支。

(l)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之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虧損撥備入賬(見附註1(j))，惟提供關連人士之應收賬項為免息且無任何固定還款期之貸款或貼現並無重大影響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應收賬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虧損撥備入賬。

(m)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之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惟倘貼現並無重大影響，則按成本入賬。

(n)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包括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高流動性短期投資項目，該等投資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並在購入起計三個月兌換。

(o) 僱員福利

(i)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金錢福利開支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計算。倘該等付款或結算遞延處理，且影響重大，則該等款項按現值入賬。

(ii) 本集團亦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聘用而之前不受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保障之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收入5%向該計劃供款，收入上限為每月30,000元。向計劃作出之供款即時歸屬。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變動在損益確認，惟倘與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在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有關稅項金額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在權益確認。

本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以匯報期結束時已生效或實際生效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來自作財務報告用途之資產負債及作稅務基礎用途之資產負債賬面值兩者之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來自未使用之稅務虧損及稅項抵減。

除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可能用來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之資產)均予確認。足以支持確認可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之數額，惟該等差異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可扣減暫時差異預期撥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前期結轉之期間撥回。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未使用稅務虧損及抵減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採用相同標準，即該等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稅務虧損或抵減之期間轉回。

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少數例外情況包括：不可扣稅商譽產生暫時差異；首次確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惟並非業務合併之一部份)；以及於附屬公司投資之暫時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時間，且在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之暫時差異；或如屬可扣減差異，則只限於可在將來撥回之差異)。

已確認遞延稅項數額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以匯報期結束時已生效或實際生效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作貼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在各匯報期結束時評估。倘預期應課稅溢利不足以利用相關稅務利益，則該賬面值便會調低。然而，倘日後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任何該等減額便會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所得稅(續)

本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會分開列示，而且不予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有合法權利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情況下，則本期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可分別抵銷本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 若為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在實現資產之同時清償負債；或
- 若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倘該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於預期大筆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撥回之各未來期間，計劃按淨額基準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及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在變現資產之同時清償負債。

(q)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且履行責任可能涉及經濟利益流出，並可作出可靠之估計，則會就不確定時間或數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資金時值較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計列撥備。

倘不大可能涉及經濟利益流出，或無法可靠估計有關數額，則該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效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可能出現之責任(視乎某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效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能夠可靠計算收入及成本（如適用），則根據下列方法在損益賬確認收入：

- (i) 經營駕駛學校之主要收入來源為駕駛課程收費。駕駛課程收費在訓練課程完結後於損益賬確認。
- (ii) 根據營運租賃應收之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以等額在損益賬確認，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授出之租賃優惠在損益賬確認為應收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或有租金在其賺取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 (iii) 非上市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確定時確認。
- (iv) 上市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在投資項目之股價除息時確認。
- (v)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於應計時確認。
- (vi) 在交易日期出售持作買賣證券及可供出售證券之收益或虧損。

(s) 外幣換算

年內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匯報期結束時之匯率換算。匯兌盈虧均於損益賬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按公允價值列賬之外幣計值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業績按與交易日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幣，財務狀況表項目則按匯報期結束時之結算匯率換算為港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單獨在外匯儲備權益中累計。

在出售一項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之累計匯兌差額在確認出售損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

(t) 借貸成本

直接用作收購、建設或生產需要相當長時間方可投入預期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的借貸成本，會資本化為該資產之部份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均在產生期間列作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關連人士

(i) 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家庭直系親屬與本集團有關連，倘該名人士：

- (1)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2) 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
- (3)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層之成員。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某一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1)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表示每一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有關連)。
- (2)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某一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其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3)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4)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5)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之實體為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6) 該實體被(i)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7) 於(i)(1)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發揮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8) 該實體或一組該實體之任何成員公司為其一部分，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

一名人士之家庭直系親屬指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與該實體交易或受其影響之家庭成員。

(v)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及財務報表中匯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級管理人員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對本集團多個業務範圍及地區分部之表現進行評估之財務資料而區分。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營運分部不會合併，除非分部有相若之經濟特徵以及於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顧客類型或組別、分發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倘營運分部不屬於個別重大經營並分別存在上述大部份特徵，則可能會被合併。

2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經營駕駛學校及證券投資。本集團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主要業務		
經營駕駛學校	398,084	348,540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收益淨額	217	21,105
投資及其他業務	63,290	61,360
	<u>461,591</u>	<u>431,005</u>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部門管理其業務，部門乃透過業務系列(產品及服務)加以組織。在按照本集團最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報告資料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方法一致之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下列可報告分部。本集團並無合併營運分部以構成下列可報告分部。

- 經營駕駛學校：此分部投資在經營三個駕駛訓練中心之附屬公司。
- 經營隧道：此分部投資在根據專營權經營西區海底隧道與大老山隧道之聯營公司。
- 經營道路電子收費設施：此分部投資在一間經營道路電子收費系統及提供汽車通訊系統服務之合營公司。
- 財務：此分部經營投資業務及財務業務並收取股息收入與利息收入。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調配分部間資源，本集團最高級管理人員乃按下列基準監控各可報告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一切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與非流動資產，惟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由各分部直接管理之銷售業務應佔之貿易債權人及個別分部之應計款項、應付股息及應繳稅項，惟其他企業負債除外。

收入及支出乃參照各可報告分部帶來之銷售及該等分部引起或因該等分部應佔資產之折舊或攤銷而另行導致之支出分配至各可報告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2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最高級管理人員提供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之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料載於下文。

	經營駕駛學校		經營隧道		經營道路電子收費設施		財務		綜合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來自集團以外客戶之收入	398,084	348,540	2,500	2,500	13,800	13,800	15,498	31,010	429,882	395,850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收益淨額	—	—	—	—	—	—	217	21,105	217	21,105
利息收入	4,630	3,262	—	—	1	1	25,061	8,787	29,692	12,050
可報告分部收入	<u>402,714</u>	<u>351,802</u>	<u>2,500</u>	<u>2,500</u>	<u>13,801</u>	<u>13,801</u>	<u>40,776</u>	<u>60,902</u>	<u>459,791</u>	<u>429,005</u>
可報告分部除稅前溢利/(虧損)	<u>158,452</u>	<u>146,398</u>	<u>598,744</u>	<u>548,640</u>	<u>27,003</u>	<u>31,238</u>	<u>645,923</u>	<u>(139,741)</u>	<u>1,430,122</u>	<u>586,535</u>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4,630	3,262	—	—	1	1	25,061	8,787	29,692	12,050
財務費用	—	—	—	—	—	—	(40)	(31)	(40)	(31)
折舊	(22,249)	(17,356)	—	—	—	—	—	—	(22,249)	(17,356)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	—	—	596,244	546,140	—	—	—	—	596,244	546,140
所佔合營公司溢利	—	—	—	—	13,429	17,663	—	—	13,429	17,663
所得稅	(24,918)	(23,959)	—	—	(2,020)	(2,022)	(60,944)	—	(87,882)	(25,981)
可報告分部資產	712,418	647,677	1,355,539	1,566,234	113,142	104,469	4,987,448	3,377,404	7,168,547	5,695,784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	—	—	—	98,326	89,604	—	—	98,326	89,60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1,355,539	1,566,234	—	—	—	—	1,355,539	1,566,234
增購非流動分部資產	29,940	32,858	—	—	—	—	—	—	29,940	32,858
可報告分部負債	353,056	319,549	272,866	279,384	692	692	64,546	2,243	691,160	601,868

2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 可報告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調節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	459,791	429,005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收入	<u>1,800</u>	<u>2,000</u>
綜合收入	<u>461,591</u>	<u>431,005</u>
溢利		
來自本集團以外客戶之可報告分部溢利	1,430,122	586,535
其他收入	25	25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收入及支出	<u>(115,023)</u>	<u>(105,016)</u>
綜合除稅前溢利	<u>1,315,124</u>	<u>481,544</u>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7,168,547	5,695,784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資產	<u>50,416</u>	<u>66,268</u>
綜合資產總值	<u>7,218,963</u>	<u>5,762,052</u>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691,160	601,868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負債	<u>60,837</u>	<u>50,905</u>
綜合負債總值	<u>751,997</u>	<u>652,773</u>

(iii)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主要在一個地區－香港經營業務，因此並無就本集團之地區資料披露額外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3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其他收入		
貸款予聯營公司所得利息	<u>25</u>	<u>25</u>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持作買賣證券之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622,609	(141,371)
可供出售證券因減值由權益轉撥	(17,775)	(58,6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u>472</u>	<u>13,672</u>
	<u>605,306</u>	<u>(186,301)</u>

4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2,404	2,238
— 其他服務	433	393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6,402	6,188
使用存貨成本值	8,844	7,962
折舊	39,312	36,021
外匯虧損淨額	—	132
營運租約費用—土地及樓宇	15,597	15,124
薪酬、工資及其他福利(董事酬金除外)	<u>181,625</u>	<u>160,225</u>
及已計入：		
上市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6,534	21,677
非上市投資分派利潤	8,858	9,166
上市證券投資利息收入	8,726	—
貸款予聯營公司所得利息	25	25
其他利息收入	20,966	12,050
外匯溢利淨額	<u>747</u>	<u>—</u>

5 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代表：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28,293	24,394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u>(574)</u>	<u>(376)</u>
	27,719	24,018
遞延稅項		
出現及回撥之暫時性差異	<u>60,163</u>	<u>1,963</u>
	<u>87,882</u>	<u>25,981</u>

二零一七年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二零一六年：16.5%) 計算。

(b) 會計利潤按適用稅率與稅項支出調節：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除稅前溢利	<u>1,315,124</u>	<u>481,544</u>
按 16.5% (二零一六年：16.5%) 之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	216,995	79,455
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12,485	28,426
非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08,740)	(103,542)
未確認本年度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638	22,018
確認以往年度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33,922)	—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u>(574)</u>	<u>(376)</u>
實際稅項支出	<u>87,882</u>	<u>25,98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6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薪酬、津貼及				總額 千元
	董事袍金 千元	實物利益 千元	酌情花紅 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執行董事					
張松橋	—	—	22,000	2	22,002
楊顯中	—	5,180	7,200	18	12,398
袁永誠	—	2,800	6,500	9	9,309
黃志強	—	—	2,500	2	2,502
梁偉輝	—	—	4,000	2	4,002
董慧蘭	—	2,100	7,200	9	9,309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宇經	470	—	—	—	470
吳國富	355	—	—	—	355
梁宇銘	355	—	—	—	355
	<u>1,180</u>	<u>10,080</u>	<u>49,400</u>	<u>42</u>	<u>60,702</u>
二零一六年					
執行董事					
張松橋	—	—	20,000	2	20,002
楊顯中	—	4,920	6,000	18	10,938
袁永誠	—	—	5,000	2	5,002
黃志強	—	—	2,500	2	2,502
梁偉輝	—	—	2,500	2	2,502
董慧蘭	—	—	4,000	2	4,0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宇經	450	—	—	—	450
吳國富	340	—	—	—	340
梁宇銘	340	—	—	—	340
	<u>1,130</u>	<u>4,920</u>	<u>40,000</u>	<u>28</u>	<u>46,078</u>

7 最高薪僱員

本集團本年度五位最高薪僱員中，全部(二零一六年：五位)為董事，其酬金詳情披露於附註6。

8 其他全面收益

(a) 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份之稅務影響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除稅前金額 千元	稅項支出 千元	除稅後金額 千元	除稅前金額 千元	稅項支出 千元	除稅後金額 千元
可供出售證券：						
投資重估儲備變動淨額	295,903	—	295,903	(103,826)	—	(103,826)
攤佔合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合營公司之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293	—	293	(436)	—	(436)
其他全面收益	<u>296,196</u>	<u>—</u>	<u>296,196</u>	<u>(104,262)</u>	<u>—</u>	<u>(104,262)</u>

(b) 包括重新分類調整之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份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可供出售證券：		
本年度確認之公允價值變動	287,203	(132,157)
重新分類調整轉撥至損益賬之金額：		
— 溢利分派(附註4)	(8,858)	(9,166)
— 出售收益(附註2)	(217)	(21,105)
— 減值虧損(附註3)	<u>17,775</u>	<u>58,602</u>
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本年度投資重估儲備變動淨額	<u>295,903</u>	<u>(103,826)</u>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計算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1,180,048,000 元(二零一六年：410,426,000 元)及是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72,688,000 股(二零一六年：372,688,000 股)。

因本公司無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基本盈利與攤薄盈利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按成本列賬之 持作自用樓宇 千元	傢具、 裝置及設備 千元	汽車 千元	遊艇 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元	根據營運租賃 持作自用租賃		總數 千元
						小計 千元	土地之權益 千元	
原值：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48,681	30,887	126,969	121,844	1,186	429,567	38,286	467,853
增添	—	1,465	25,111	—	6,323	32,899	—	32,899
出售	(16,199)	(738)	(17,631)	—	—	(34,568)	—	(34,568)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482	31,614	134,449	121,844	7,509	427,898	38,286	466,184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32,482	31,614	134,449	121,844	7,509	427,898	38,286	466,184
增添	16,270	2,110	12,571	—	50	31,001	—	31,001
出售	—	(99)	(6,109)	—	—	(6,208)	—	(6,208)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752	33,625	140,911	121,844	7,559	452,691	38,286	490,977
累積折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3,726	26,762	89,141	55,235	1,186	276,050	15,312	291,362
本年度折舊	1,308	1,865	14,005	15,449	2,665	35,292	729	36,021
出售後撥回	(16,199)	(738)	(17,615)	—	—	(34,552)	—	(34,552)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835	27,889	85,531	70,684	3,851	276,790	16,041	292,831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8,835	27,889	85,531	70,684	3,851	276,790	16,041	292,831
本年度折舊	1,652	2,066	16,154	15,032	3,679	38,583	729	39,312
出售後撥回	—	(93)	(5,882)	—	—	(5,975)	—	(5,975)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487	29,862	95,803	85,716	7,530	309,398	16,770	326,168
賬面淨值：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265	3,763	45,108	36,128	29	143,293	21,516	164,809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647	3,725	48,918	51,160	3,658	151,108	22,245	173,353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香港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權益乃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11 附屬公司權益

下表僅列出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之附屬公司之資料。除另有註明外，所持股份均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方	已發行及 全數繳足股本詳情	擁有權益之比率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Alpha Hero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國際	50,000股/每股1美元	70%	—	70%	投資控股
Clear Path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國際	500股/每股1美元	100%	—	100%	證券投資
通港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Gold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國際	1股/1美元	100%	—	100%	證券投資
High Fortune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國際	1股/1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香港駕駛學院元朗分校有限公司	香港	2股	70%	—	70%	主理駕駛訓練中心
Join Harbou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國際	1股/1美元	100%	—	100%	持有物業
MEG (HK) Limited	香港	1股	70%	—	70%	持有物業
Motoring Excellence Group Limited	香港	1股	70%	—	70%	投資控股
新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	香港	1股	70%	—	70%	主理駕駛訓練中心
Newchee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國際	1股/1美元	100%	—	100%	證券投資
力正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國際	1股/1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Smart Chance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國際	1股/1美元	100%	—	100%	持有一艘遊艇
Super Legend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國際	1股/1美元	100%	—	100%	投資
駕易通有限公司	香港	70,000股「A」股 30,000股「B」股	100%	100%	—	投資控股及顧問服務
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股	70%	—	70%	主理駕駛訓練中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11 附屬公司權益(續)

下表顯示與 Alpha Hero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AHL 集團」, 乃本集團唯一擁有重大非控股股東權益之附屬公司集團)有關之資料。以下呈列之財務資料概要並未計任何集團公司間對銷之金額。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AHL 集團之毛額		
流動資產	593,954	536,887
非流動資產	118,464	110,785
流動負債	(347,848)	(313,774)
非流動負債	(5,208)	(5,770)
資產淨值	359,362	328,128
非控股股東權益百分比	30%	30%
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賬面值	107,809	98,438
收入	402,714	351,802
本年度溢利	133,534	122,438
全面收益總額	133,534	122,438
非控股股東權益百分比	30%	30%
分配往非控股股東之溢利	40,060	36,731
已派予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30,690	31,830
業務經營所得現金	141,923	181,297
投資業務所得現金	(34,524)	90,684
融資所得現金	(102,300)	(106,100)

12 聯營公司權益

(a) 下表僅列出均為非上市公司實體且並無市價之主要聯營公司之資料：

聯營公司名稱	公司 組成模式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方	已發行及 全數繳足股本詳情	擁有權益之比率			主要業務	財政年度 結算日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一附屬公司 持有		
香港西區隧道 有限公司 (「西隧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40,000,000 股普通股	50%	—	50%	經營西區海底隧道	七月三十一日
大老山隧道 有限公司 (「大隧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1,100,000 股普通股及 600,000,000 股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39.5%	—	39.5%	經營大老山隧道	六月三十日

(b) 上述全部聯營公司分別基於西隧公司及大隧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會計法計算入綜合財務報表。

(c) 根據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二日通過之《西區海底隧道條例》，西隧公司取得為期三十年興建及經營西區海底隧道之專營權。

(d) 根據一九八八年七月一日通過之《大老山隧道條例》，大隧公司取得為期三十年興建及經營大老山隧道之專營權。

12 聯營公司權益(續)

- (e) 聯營公司貸款為無抵押及免息。由於該貸款毋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故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 (f) 已就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並與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作出調節之主要聯營公司西隧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披露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附註	
聯營公司之毛額		
收入		
隧道費收入	1,739,201	1,605,515
其他收入	51,784	48,752
	<u>1,790,985</u>	<u>1,654,267</u>
其他收益	1,373	656
支出		
經營及行政費用支出	(100,539)	(95,487)
差餉及地租	(66,683)	(58,963)
攤銷及折舊	(i) (366,771)	(366,328)
未計融資費用之營業溢利	1,258,365	1,134,145
股東貸款之利息	(51)	(51)
除稅前溢利	1,258,314	1,134,094
所得稅	(ii) (209,849)	(189,472)
本年度溢利	1,048,465	944,622
其他全面收益	—	—
全面收益總額	<u>1,048,465</u>	<u>944,622</u>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50%	50%
本集團所佔全面收益總額	524,233	472,311
公允價值調整	(9,359)	(9,359)
	<u>514,874</u>	<u>462,952</u>
自聯營公司收取股息	<u>684,000</u>	<u>648,00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12 聯營公司權益(續)

(f) 已就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並與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作出調節之主要聯營公司西隧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披露如下：(續)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聯營公司之毛額			
流動資產		389,000	372,910
非流動資產		2,366,714	2,731,892
流動負債	(iii)	(376,235)	(346,098)
非流動負債		(381,204)	(440,894)
股本權益		<u>1,998,275</u>	<u>2,317,810</u>
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權益調節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毛額		1,998,275	2,317,810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50%	50%
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999,138	1,158,905
公允價值調整		52,089	61,44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iv)	417	417
借予聯營公司貸款及應收利息	(v)	<u>2,572</u>	<u>2,547</u>
在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		<u>1,054,216</u>	<u>1,223,317</u>

附註：

- (i) 隧道成本按使用單位基準在專營權期間沖銷成本計算攤銷；而攤銷乃按某一特定期間交通流量在隧道餘下之專營權期間內預計總交通流量中所佔份額而撥備。
- (ii) 稅項包括本年度之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根據二零一七年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六年：16.5%)之稅率計算。
- (iii) 流動負債包括即期稅務負債156.8百萬元(二零一六年：132.5百萬元)。
- (iv)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通知時償還。由於各董事不打算於未來十二個月內要求償還該款項，故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 (v)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並按聯營公司股東所釐定年息1%(二零一六年：1%)計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聯營公司收取利息0.02百萬元(二零一六年：0.02百萬元)。該貸款須於聯營公司各股東不時協議要求償還時作出償還。由於各董事不打算於未來十二個月內要求償還該貸款，故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12 聯營公司權益(續)

(g) 已就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並與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作出調節之主要聯營公司大隧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披露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聯營公司之毛額		
收入	561,806	547,317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313,060	306,524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39.5%	39.5%
本集團所佔全面收益總額	123,659	121,077
公允價值調整	(42,289)	(37,889)
	<u>81,370</u>	<u>83,188</u>
自聯營公司收取股息	<u>122,964</u>	<u>117,315</u>
聯營公司之毛額		
流動資產	110,146	36,789
非流動資產	722,698	801,811
流動負債	(102,684)	(99,904)
非流動負債	(4,947)	(15,243)
股本權益	<u>725,213</u>	<u>723,453</u>
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權益調節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毛額	725,213	723,453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39.5%	39.5%
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286,459	285,764
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	14,864	57,153
在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	<u>301,323</u>	<u>342,917</u>

13 合營公司權益

(a) 使用權益會計法在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之本集團所佔合營公司權益資料詳述如下：

合營公司名稱	公司 組成模式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方	已發行及 全數繳足股本詳情	擁有權益之比率			主要業務	財政年度 結算日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本公司持有	一附屬公司 持有		
Autotoll (BVI) Limited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2股/每股1美元	50%	—	50%	投資控股	九月三十日

Autotoll (BVI) Limited 乃本集團所參與之唯一合營公司，為一個並無市價之非上市公司實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13 合營公司權益(續)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快易通有限公司乃使用權益會計法在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之合營公司。年內，快易通有限公司進行重組以遵守若干法律規定。重組後，Autotoll (BVI) Limited 成為本集團直接持有之合營公司，而合營公司的業務運營及擁有權保持不變。
- (c) 借予合營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預期該貸款未能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收回，故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 (d) 本集團在 Autotoll (BVI) Limited / 快易通有限公司所佔權益之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75,696	79,474
借予合營公司之貸款	<u>22,630</u>	<u>10,130</u>
在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	<u><u>98,326</u></u>	<u><u>89,604</u></u>
本集團所佔合營公司下列之金額：		
—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13,429	17,663
— 其他全面收益	293	(436)
— 全面收益總額	<u><u>13,722</u></u>	<u><u>17,227</u></u>

14 可供出售證券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上市證券		
— 香港	658,300	425,367
— 香港境外	203,479	—
非上市證券	<u>315,487</u>	<u>250,749</u>
	<u><u>1,177,266</u></u>	<u><u>676,116</u></u>
個別可供出售證券減值後之公允價值	<u><u>212,893</u></u>	<u><u>211,583</u></u>

本集團若干可供出售證券乃基於其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低於成本，亦即本集團在該等證券之投資成本可能無法收回之情況下個別釐定減值。該等投資之減值虧損根據附註1(j)(i)所載之政策在損益賬確認(見附註3)。

15 持作買賣證券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上市證券(按市值)		
— 香港	895,429	273,770
非上市證券	<u>92,758</u>	<u>91,808</u>
	<u>988,187</u>	<u>365,578</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03,000元(二零一六年：3,318,000元)之持作買賣證券已抵押予一間金融機構，作為授予本集團之財務信貸之保證。

16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應收貿易賬項	4,865	3,673
其他賬項	<u>4,705</u>	<u>4,492</u>
	9,570	8,165
訂金及預付款項	<u>45,625</u>	<u>13,017</u>
	<u>55,195</u>	<u>21,182</u>

預期可於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支出之本集團訂金及預付款項為16,848,000元(二零一六年：1,555,000元)。除上述者外，預期所有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支出。

(a) 賬齡分析

茲將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內所載，於結算日之應收貿易賬項及其賬齡(根據銷售單據日期)之分析列述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一個月以內	3,059	3,458
一個月以上但二個月以內	304	103
二個月以上但三個月以內	294	42
三個月以上	<u>1,208</u>	<u>70</u>
	<u>4,865</u>	<u>3,67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16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續)

(b) 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

並無個別或合併而需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列述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概無逾期或減值	2,796	3,154
逾期少於一個月	263	304
逾期一至三個月	598	147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少於十二個月	1,208	68
逾期金額	2,069	519
	<u>4,865</u>	<u>3,673</u>

本集團之信貸政策載於附註21(a)。

上述之應收貿易賬項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

概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賬項與近期並無逾期紀錄之多類客戶有關。

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賬項與多名在本集團有良好付款紀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以往經驗，管理層認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結欠款項仍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須就結欠款項作出減值撥備。

17 銀行存款及現金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2,591,370	2,534,092
銀行結存及庫存現金	693,562	252,725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銀行存款及現金	3,284,932	2,786,817
減：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存款	(266,890)	(106,507)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u>3,018,042</u>	<u>2,680,31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一金融機構之投資戶口內之9,818,000元(二零一六年：8,999,000元)乃作為授予本集團之財務信貸之保證。年內，本集團並無動用任何該等信貸。

18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應付貿易賬項	3,400	3,879
其他賬項及應計費用	96,982	83,643
	<u>100,382</u>	<u>87,522</u>

預期所有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可於一年內清償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於通知時償還。

茲將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內所載，於結算日之應付貿易賬項及其賬齡(根據銷售單據之日期)分析列述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一個月以內	946	475
一個月以上但三個月以內	208	771
三個月以上但六個月以內	2,246	2,633
	<u>3,400</u>	<u>3,879</u>

19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本期稅項指：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	28,293	24,394
已付暫繳利得稅	(18,953)	(21,575)
	9,340	2,819
以往年度可收回利得稅結餘	(1,416)	—
	<u>7,924</u>	<u>2,819</u>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可收回稅項	(1,095)	(2,483)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應付稅項	9,019	5,302
	<u>7,924</u>	<u>2,81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19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所得稅(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組成部份及年內變動如下：

	持作買賣 證券之 未變現收益 千元	已確認 稅務虧損 千元	折舊 免稅額超出 有關折舊 千元	總額 千元
以下各項產生之遞延稅項：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1,997	1,997
在損益賬扣除	—	—	1,963	1,963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3,960	3,960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3,960	3,960
在損益賬扣除/(撥入)	106,611	(45,666)	(782)	60,163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611	(45,666)	3,178	64,123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2,030)	(1,810)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66,153	5,770
			64,123	3,960

(c)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1(p)所載會計政策，由於無法確定日後應課稅溢利可用來抵銷未使用之稅務虧損，因此本集團並無就224,306,000元(二零一六年：419,963,000元)之累積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務法例，稅務虧損不會過期。

20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份之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份之年初與年終結餘之調節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權益個別組成部份在年初與年終之變動詳情載於下文：

公司

	股本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總額 千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1,629,461	1,753,347	3,382,808
二零一六年之權益變動：			
批准上一年度之股息(附註20(b))	—	(63,357)	(63,357)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750,641	750,641
本年度宣派之股息(附註20(b))	—	(67,084)	(67,084)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1,629,461</u>	<u>2,373,547</u>	<u>4,003,008</u>
	股本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總額 千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1,629,461	2,373,547	4,003,008
二零一七年之權益變動：			
批准上一年度之股息(附註20(b))	—	(63,357)	(63,357)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1,006,530	1,006,530
本年度宣派之股息(附註20(b))	—	(67,084)	(67,084)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1,629,461</u>	<u>3,249,636</u>	<u>4,879,09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20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息

(i)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已宣派之中期股息每股0.18元 (二零一六年：每股0.18元)	67,084	67,084
在結算日後擬派之末期股息每股0.20元 (二零一六年：每股0.17元)	74,538	63,357
	<u>141,622</u>	<u>130,441</u>

在結算日後擬派之末期股息，並無在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ii) 本年度內批准及派發之上一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在本年度內批准及派發之上一財政年度 末期股息每股0.17元(二零一六年：每股0.17元)	<u>63,357</u>	<u>63,357</u>

(c) 股本

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2,688</u>	<u>1,629,461</u>	<u>372,688</u>	<u>1,629,461</u>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35條，本公司普通股並無面值。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就每股股份享有於本公司會議上投一票之權利。就本公司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20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d)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i) 資本儲備及投資重估儲備

資本儲備及投資重估儲備已被設立，並根據就附屬公司及可供出售證券之累積公允價值變動淨額(附註1(d)及1(g))採用之會計政策處理。

(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外匯差額。該儲備根據附註1(s)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透過按風險水平釐定產品及服務價格及按合理成本籌措融資，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相關者提供利益。

本集團積極地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結構，以期在可能導致較高借貸水平的較高股東回報與提供優勢及保障的雄厚資本間平衡發展，並因應經濟狀況改變，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向外借貸。經調整資本包括權益之所有組成部份減未產生之擬派股息。

為監察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額、發行新股份、向股東退還資本或以舉債方式籌集新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資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權益總額	6,466,966	5,109,279
減：擬派股息(附註20(b))	(74,538)	(63,357)
	<u>6,392,428</u>	<u>5,045,922</u>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受制於外在施加之資本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21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產生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本集團亦面對投資其他實體之股權引致之股價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風險及控制該等風險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於下文。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授予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之貸款，以及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管理層已制訂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現金存放於具穩健信貸評級之財務機構，而本集團就存放於各財務機構的款項承擔之風險有限。

至於授予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之貸款，管理層檢討借款人之信貸狀況，並持續監控以控制及減低信貸風險。就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而言，凡要求授出若干金額以上信貸之客戶均須接受信貸評估。重點評估客戶過往於賬項到期時之還款紀錄及當前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之特定資料以及客戶營運所在經濟環境。有關應收貿易賬項於發單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到期支付，額外信貸可能於適當時授予個別客戶。在一般情況下，本集團不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本集團須承受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質而非客戶所經營行業及國家影響，因此明顯集中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過份依賴個別客戶。客戶所經營行業及所屬國家之拖欠風險亦對信貸風險產生影響，但程度較低。鑑於本集團與不同對手或大量客戶進行多樣化投資，本集團並無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因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而承受之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披露資料載於附註16。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個別經營實體須自行負責現金管理事宜，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倘借款超出若干預定授權水平，則須取得本公司董事會之批准。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要及遵守借貸契約，以確保其持有充足現金儲備及可隨時變現之可出售證券及主要金融機構承諾之充足信貸額度，從而應付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要。

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滙報期結束時之剩餘合約到期日，乃根據合約非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或倘利率浮動，則根據滙報期結束時之當前利率)及本集團應要求支付之最早日期為一年內或通知時，惟毋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之聯營公司貸款除外。

21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產生收益之金融資產受利率變動影響而承受利率風險。下表顯示於匯報期結束時之利率詳情。

	固定/浮動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實際利率	千元	實際利率	千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浮動	0.001%-1.11%	669,161	0.001%-1.33%	242,801
銀行存款及現金	固定	0.01%-1.35%	2,591,370	0.01%-1.45%	2,534,092
可供出售證券	浮動	8.00%	203,479	—	—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所有其他變數均維持不變，估計利率普遍上升/下降25個基點，將會令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增加/減少約1,673,000元(二零一六年：607,000元)。其他綜合權益部份則會因應利率普遍下降/上升而增加/減少約2,893,000元(二零一六年：零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利率於匯報期結束時變動，並已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金融工具，而該等工具令本集團於匯報期結束時面對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對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和其他綜合權益部份將會造成之即時影響。就本集團於匯報期結束時所持浮息非衍生工具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言，對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和其他綜合權益部份之影響估計為因利率變動而每年對利息收入之影響。該分析按二零一六年之相同基準進行。

(d) 外幣風險

本集團有以外幣(而非本集團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因該等外幣貨幣項目交易當日之匯率有異於結算或換算該等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異在損益賬確認。

本集團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證券投資及現金結餘。引起此項風險之貨幣主要為澳元。

至於本集團以美元計算之資產，則假設港幣與美元之掛鈎匯率不會因美元兌換其他貨幣之價值變動而受重大影響。

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控本集團外幣風險，以確保處於可控制水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21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續)

(d) 外幣風險(續)

下表詳載本集團於匯報期結束時因以有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及美元計算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須承擔的貨幣風險。為呈報目的，外幣風險之金額以港元列示(按年終日即期匯率兌換)。

	外幣風險 (以港元計算)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澳元 千元	澳元 千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u>7,592</u>	<u>6,911</u>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數均維持不變，倘本集團於匯報期結束時須承受重大風險之外幣匯率於該日變動，則對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及其他綜合權益部份將會造成之即時影響。就此而言，則假設港幣與美元之掛鈎匯率不會因美元兌換其他貨幣之價值變動而受重大影響。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外幣匯率 上升/ (下跌)	對除稅後 溢利及 保留溢利 之影響 千元	對權益 其他組成 部份之影響 千元	外幣匯率 上升/ (下跌)	對除稅後 溢利及 保留溢利 之影響 千元	對權益 其他組成 部份之影響 千元
澳元	5%	380	—	5%	346	—
	(5%)	<u>(380)</u>	<u>—</u>	(5%)	<u>(346)</u>	<u>—</u>

上表所列分析結果指本集團各個實體以個別功能貨幣計量(為呈報目的，已按匯報期結束時之匯率兌換為港元)之除稅後溢利與權益之即時合併影響。

敏感度分析假設外幣匯率變動已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金融工具，而該等工具令本集團於匯報期結束時須承受外幣風險，包括集團公司間應付及應收款項，該等款項以放貸人或借款人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算。該分析按二零一六年之相同基準進行。

21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續)

(e) 股價風險

本集團因分類為持作買賣證券(見附註15)及可供出售證券(見附註14)之股權投資而承受股價變動風險。

本集團上市證券投資在香港上市。本集團每日監察個別證券表現比對指數及其他業內指標，同時根據本集團流動資金需要作出買賣持作買賣證券決定。選擇可供出售投資組合所持上市證券投資時乃根據長期增長潛力，並定期監察表現比對預期之情況。

鑑於股票市場之波動情況不一定與本集團之投資組合有直接相互關係，故此決定股市指數變動會對本集團股權投資組合之影響不切實際。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本集團的上市及非上市可供出售證券及持作買賣證券的公允價值上升／下跌5%(二零一六年：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及其他綜合權益部份將增加／減少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對除稅後 溢利及 保留溢利 之影響 千元	對權益 其他組成 部份之影響 千元		對除稅後 溢利及 保留溢利 之影響 千元	對權益 其他組成 部份之影響 千元	
有關股價風險變數之變動：						
增加	5%	42,022	48,689	5%	16,020	33,806
減少	(5)%	(42,022)	(48,689)	(5)%	(16,020)	(33,806)

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公允價值於匯報期結束時變動，並已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金融工具，而該等工具令本集團於匯報期結束時須承受股價風險，則對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及其他綜合權益部份造成之即時影響。此外，假設本集團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根據市值變動，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不會因市值下跌而被視為減值，且所有其他變數均維持不變。該分析按二零一六年之相同基準進行。

初步應用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會將投資組合劃分為不同類別，或會影響其分類及計量和對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和權益其他組成部份之影響。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載於附註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21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續)

(f) 公允價值計量

(i)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等級架構

下表呈列於滙報期結束時按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公允價值等級架構的三個等級經常以公允價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公允價值計量所屬級別乃參照在估值技術中使用之輸入項目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而釐定，有關等級界定如下：

- 第一級估值：公允價值只採用第一級輸入項目計量，即在計量日於交投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之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估值：公允價值採用第二級輸入項目計量，即未能符合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項目，及不會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項目。不可觀察輸入項目為無法取得市場數據之輸入項目。
- 第三級估值：公允價值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項目計量。

至於在交投不活躍之市場上買賣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乃根據有關投資基金經理所提供之資產淨值計量。

	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如下之公允價值計量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如下之公允價值計量		
之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之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資產								
可供出售證券：								
— 上市	861,779	861,779	—	—	425,367	425,367	—	—
— 非上市	315,487	—	—	315,487	250,749	—	—	250,749
持作買賣證券：								
— 上市	895,429	895,429	—	—	273,770	273,770	—	—
— 非上市	92,758	—	39,993	52,765	91,808	—	62,162	29,646
	<u>2,165,453</u>	<u>1,757,208</u>	<u>39,993</u>	<u>368,252</u>	<u>1,041,694</u>	<u>699,137</u>	<u>62,162</u>	<u>280,395</u>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工具之間並無任何轉撥。本集團之政策為在所產生之滙報期結束時確認公允價值等級架構各級之轉撥。

21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續)

(f) 公允價值計量(續)

(i)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公允價值等級架構(續)

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所採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項目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乃根據投資基金經理所提供之可執行報價釐定。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資料

	估值技術	重大影響 不可觀察 輸入項目
非上市可供出售證券	資產淨值	不適用
非上市持作買賣證券	資產淨值	不適用

在第三級別分類之本集團非上市可供出售證券及持作買賣證券包括非上市投資基金，其公允價值乃根據資產淨值計算。該等基金相關投資之公允價值乃由投資基金經理根據遠期市盈倍數釐定，而該市盈倍數乃透過與其他公開買賣可資比較公司作比較並已計及流動性折讓而得出。

期內在該第三級別公允價值計量結餘中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i>非上市可供出售證券：</i>		
於一月一日	250,749	123,192
轉入	—	86,559
購入	49,823	42,858
溢利分配	(28,532)	(23,542)
期內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	43,447	21,68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15,487	250,749
溢利分配時自其他全面收益轉撥之期內收益或虧損總額	8,858	9,166
於匯報期結束時持有之資產之期內收益或虧損已列入損益賬內	8,858	9,1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21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續)

(f) 公允價值計量(續)

(i)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資料(續)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非上市持作買賣證券：		
於一月一日	29,646	27,370
轉入	23,174	11,706
期內在損益賬中確認之公允價值變動	(55)	(9,43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52,765</u>	<u>29,646</u>
於匯報期結束時持有之資產之期內收益或 虧損總額已列入損益賬內	<u>(55)</u>	<u>(9,430)</u>

年內，本集團所持公允價值為零元(二零一六年：86,559,000元)及23,174,000元(二零一六年：11,706,000元)之部份非上市可供出售證券及非上市持作買賣證券自公允價值等級第二級轉至第三級。轉撥乃由於重組投資，其不再符合公允價值等級第二級之標準。

(ii) 按非公允價值入賬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工具賬面值與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至於下列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之公司間金額，披露其公允價值之意義不大。本集團目前無意出售該等貸款及公司間結餘。

	二零一七年 賬面值 千元	二零一六年 賬面值 千元
給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2,572	2,547
聯營公司貸款	(272,866)	(279,384)
給予合營公司之貸款	22,630	10,130

22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撥備的資本承擔結餘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已訂約	37,338	—
已授權但未訂約	—	—
	<u>37,338</u>	<u>—</u>

(b) 營運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就物業之不可註銷營運租約支付之日後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一年內	8,234	8,587
一年後，但五年內	2,591	8,339
	<u>10,825</u>	<u>16,926</u>

按融資租約所持土地之重大租賃安排載於附註10。

本集團亦按營運租約租賃若干物業。租約一般為期三個月至三年，可選擇續約，屆時重新磋商各項條件。

23 重大關連方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亦訂立以下重大關連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所有主要管理人員均為董事會成員，其酬金披露於附註6。

(b) 其他關連方交易

年內，本集團涉及下述重大關連方交易，惟該等交易並非《上市規則》所指「關連交易」。

(i) 本集團向聯營公司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授出貸款，並收取有關利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餘額及利息為2.6百萬元(二零一六年：2.5百萬元)。

本集團向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分別收取利息0.02百萬元(二零一六年：0.02百萬元)及管理費用2.5百萬元(二零一六年：2.5百萬元)。

(ii) 本集團獲聯營公司大老山隧道有限公司提供貸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餘額為272.9百萬元(二零一六年：279.4百萬元)。

(iii) 本集團向合營公司分別收取顧問費用12.6百萬元(二零一六年：12.6百萬元)及管理費用1.2百萬元(二零一六年：1.2百萬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24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		48
附屬公司權益			2,734,524		2,318,82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17		417
			<u>2,734,994</u>		<u>2,319,292</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		2,561		1,717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u>2,713,543</u>		<u>2,240,792</u>	
		<u>2,716,104</u>		<u>2,242,50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		60,165		50,156	
應付股息		<u>3,601</u>		<u>2,243</u>	
		<u>63,766</u>		<u>52,399</u>	
流動資產淨值			<u>2,652,338</u>		<u>2,190,11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387,332		4,509,402
非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u>508,235</u>		<u>506,394</u>
資產淨值			<u>4,879,097</u>		<u>4,003,008</u>
資本及儲備	20(a)				
股本			1,629,461		1,629,461
儲備			<u>3,249,636</u>		<u>2,373,547</u>
權益總額			<u>4,879,097</u>		<u>4,003,008</u>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董事
楊顯中

董事
袁永誠

25 滙報期後非調整事項

滙報期結束後，董事擬派末期股息。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0(b)內披露。

26 會計估算及判斷

會計估計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包括以下各項：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其預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本集團定期審閱該等資產之預計使用年期以釐定於任何報告期內折舊支出之金額。使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對相類似之資產之過往經驗而釐定。如過往之估計有重大改變，則調整未來期間之折舊支出。

27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潛在影響

截至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修訂、新準則及詮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尚未生效及未於本財務報表採納。其中可能與本集團有關者如下。

	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股份支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之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投資物業轉讓」之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外幣交易及墊款代價」之詮釋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現正著手評估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於首次採用期間預期產生之影響。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新準則的若干內容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預期影響的其他詳情於下文討論。雖然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評估已大致完成，但與首次採納該等準則的實際影響可能不同，原因是迄今完成的評估乃基於本集團現時可得的資料作出，而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首次應用該等準則前可能發現其他影響。本集團亦可能變更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選項)，直至有關財務報告首次採用該等準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27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潛在影響(續)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現行有關金融工具會計處理方法的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制定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包括計量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另一方面，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納入(並無實質更改)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按追溯基準生效。本集團擬利用豁免重列可比較資料，並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權益結餘之任何過渡調整。

新規定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有金融資產的三個主要分類：(1)按攤銷成本、(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FVTPL)及(3)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FVTOCI)計量：

- 債務工具分類根據實體的業務模式管理金融資產及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釐定。倘債務工具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利息收入、減值及出售收益／虧損將在損益確認。
- 無論實體任何的業務模式，股本證券的分類均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唯一的例外情況是股本證券並非持作買賣且實體不可撤回地選擇將該證券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倘若股本證券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則只有該證券的股息收入會在損益中確認。該證券的收益、虧損及減值會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且不會轉回。

本集團於首次採用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已評估對「可供出售證券」和「持作買賣證券」分類及計量之影響。

現時根據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並於各匯報期按公允價值計量之167.4百萬元上市證券及315.5百萬元非上市基金投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此舉會導致會計政策變更，現時本集團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允價值變動，直至出售或減值為止，收益或虧損根據附註1(g)及1(j)所載本集團政策於損益撥回。該政策變更不會影響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及全面收益總額，但會增加損益之波動。初步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有關該等投資之累計公允價值盈餘131.5百萬元，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由投資重估儲備撥往保留溢利。

27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潛在影響(續)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a) 分類及計量(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持作買賣證券」之895.4百萬元上市證券及92.8百萬元非上市基金投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步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規定相較會計準則第39號基本未變，惟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化所引致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化須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因此本集團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是項新規定不會產生任何影響。

(b) 減值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新減值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在確認減值虧損前將不再需要發生虧損事件。相反，實體須基於資產及現實情況確認及計量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或永久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預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本集團對所有客戶進行信貸評估，重點評估客戶過往於賬項到期時之還款記錄及當前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之特定資料以及客戶營運所在經濟環境。本集團不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按附註1(i)所披露，目前本集團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及營運租賃，根據租賃安排視乎租賃類別區分入賬。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及承租人分別訂立若干租賃。

預期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大幅影響出租人將租約權利及責任入賬的方式。然而，一旦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與營運租賃，而是根據可行的權宜之法，以相似方式對所有租賃作即期融資租賃會計處理，即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按最低未來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並將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的應計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不會根據現行政策於租期內有系統地確認營運租賃產生的租金開支。根據可行的權宜之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該等租賃的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27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潛在影響(續)

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現時分類為營運租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租約之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法。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增加，並影響租期內損益表確認開支的時間。誠如附註22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營運租賃就物業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為10,825,000元。因此，一旦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部分該等款項或需確認為租賃負債及相應的使用權資產。經考慮可行權宜法的適用性及目前直至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止所訂立或終止的任何租約調整與折讓影響，本集團將需進行更為細緻的分析以釐定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營運租賃承擔所產生的新資產及負債金額。

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準則提供不同的過渡選擇及權宜實行方法，包括融入先前評估的權宜實行方法，當中現有安排為(或包含)租賃。倘選擇此權宜實行方法，本集團僅將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新定義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的合約。倘並無選擇此權宜實行方法，本集團則須使用新定義重新評估現有合約為(或包含)租賃的所有決定。視乎本集團會否選擇以追溯方式採納該準則，或按經修訂追溯方式確認首次應用日期期初權益結餘的累計影響調整，本集團未必須重列因重新評估而引致任何會計變動的比較資料。

五年摘要

(以港元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綜合損益表					
收入	290,480	343,912	397,402	431,005	461,591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度溢利	440,178	472,214	619,808	410,426	1,180,048
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年度股息	111,806	122,987	130,441	130,441	141,622
綜合財務狀況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1,166	150,851	176,491	173,353	164,809
聯營公司權益	2,227,405	1,985,945	1,785,632	1,566,234	1,355,539
合營公司權益	56,434	66,137	77,377	89,604	98,326
可供出售證券	459,867	533,203	917,193	676,116	1,177,266
購入有形資產訂金	—	1,181	310	1,176	11,776
遞延稅項資產	2,750	2,490	2,170	1,810	2,030
流動資產	1,379,904	1,979,054	2,513,337	3,253,759	4,409,217
	4,277,526	4,718,861	5,472,510	5,762,052	7,218,963
流動負債	225,143	254,605	290,613	367,619	412,978
遞延稅項負債	332	1,602	4,167	5,770	66,153
聯營公司貸款	205,518	228,981	252,879	279,384	272,866
資產淨值	3,846,533	4,233,673	4,924,851	5,109,279	6,466,966
資本及儲備					
股本：票面值	372,688	—	—	—	—
其他法定資本儲備	1,256,773	—	—	—	—
股本及其他法定資本儲備	1,629,461	1,629,461	1,629,461	1,629,461	1,629,461
其他儲備	2,113,754	2,496,323	3,174,395	3,350,249	4,695,96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3,743,215	4,125,784	4,803,856	4,979,710	6,325,425
非控股股東權益	103,318	107,889	120,995	129,569	141,541
權益總額	3,846,533	4,233,673	4,924,851	5,109,279	6,466,966